

# INSO 心鏡

宗教季刊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第十三期

# 13

活·動·剪·影

弘法利生六十載～台北市佛教會六十週年慶暨佛誕節慶典活動  
迎接復活的喜悅～基督教浸信會懷恩堂復活節禱告與聖樂崇拜  
北中南媽祖祈福遶境大會師～松山慈祐宮建宮二五四週年剪影  
佛恩、母恩、愛的全員集合～法鼓山大願祈福感恩會

專·題·企·劃

## 【宗教之生命觀】

佛教輪迴轉世的生命觀

道教的生命觀

一個基督徒的生命觀

天主教基本生命倫理觀

通往永恆的伊斯蘭教生命觀



#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96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業務輔導研習會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二、研習對象：本市未符合寺廟登記及未辦理財團法人教會登記之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

三、研習重點：

- (一) 正信宗教應有的信念與作為。
- (二) 停燒金紙的理念、做法暨經驗傳承。
- (三) 環境保護、公共安全等法令宣導。

四、研習時間、地點

日期：96年6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10分

地點：臺北市松山區行政中心11樓大禮堂（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2號11樓）

五、程序：

| 項次 | 程序內容   | 起迄時間        |
|----|--|-------------|
| 一  | 報到   | 08：30～09：00 |
| 二  | 長官致詞   | 09：00～09：05 |
| 三  | 正信宗教應有的信念與作為<br>主講人：徐福全教授<br>(台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授)      | 09：05～10：35 |
| 四  | 休息   | 10：35～10：40 |
| 五  | 停燒金紙的理念、做法暨經驗傳承<br>主講人：黃書瑋先生<br>(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常務董事) | 10：40～11：40 |
| 六  | 意見交流暨綜合座談  | 11：40～12：10 |
| 七  | 散會   | 12：10       |

★歡迎對上列課程有興趣之宗教團體，踴躍參與。

洽詢電話：(02) 2725-6242

# 目錄

## CONTENTS

### ● 局長的話

- 1 清心自在看人生



### ● 世界宗教文化

- 14 從達文西密碼看  
聖經故事與宗教藝術

### ● 活動剪影

- 4 弘法利生六十載  
～台北市佛教會六十週年慶  
暨佛誕節慶典活動
- 6 迎接復活的喜悅  
～基督教浸信會懷恩堂復活節禱告  
與聖樂崇拜
- 8 北中南媽祖祈福遶境大會師  
～松山慈祐宮建宮二五四週年剪影
- 12 佛恩、母恩、愛的全員集合  
～法鼓山大願祈福感恩會



### ● 專題企劃

#### 【宗教之生命觀】

- 18 佛教輪迴轉世的生命觀
- 24 道教的生命觀
- 28 一個基督徒的生命觀
- 31 天主教基本生命倫理觀
- 33 通往永恆的伊斯蘭教生命觀



### ● 宗教閱覽

#### 【臺灣民間信仰常見之神祇】

- 36 笑口常開，大度能容～  
人見人愛的歡喜彌勒佛

● 宗教儀典  
傳承

39 認識皈依  
與受戒



● 宗教智慧  
小語

42 不忍聖教衰、  
不忍眾生苦

● 宗教訊息

44 有關寺廟教堂申辦不動產更名  
登記毋須先行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有關宗教性財團法人聲請變更董事及  
修改章程附件等相關疑義

45 宗教團體財務問答集（二）



● 宗教活動快遞

46 九十六年七月~九月  
臺北市宗教活動



心鏡宗教季刊-INSOUL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期

發行人：黃呂錦茹

編輯群：葉傑生、林明寬、蔣宜君、  
李富錦、林冠伶、蔡佩芳、  
張世昌、楊妍盈

出版機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電 話：02-2725-6240

傳 真：02-2759-8796

網 址：[www.ca.taipei.gov.tw](http://www.ca.taipei.gov.tw)

（本刊電子版本登載處）

編輯部：佳新文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執行編輯群：吳冠衡（執行編輯）、

丁子芸（美術企劃）、

柳碧華、張寧芝（文字編輯）

賴慧欣、官淑卿（美術編輯）

顧問群：阮昌銳、張家麟、李世偉、馬孝棋

地 址：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09號3樓

電 話：02-2733-8921

傳 真：02-2738-1630

E-mail：[jiashin2@ms22.hinet.net](mailto:jiashin2@ms22.hinet.net)

每本工本費75元

GPN 2009301828

ISSN 1812-5344



# 弘法利生六十載

## ~台北市佛教會六十週年慶暨慶典活動

圖·文 / 編輯部

臺北市為臺灣首善之區，亦為全臺宗教、政治、經濟、人文薈萃的大都會，特別是從臺灣光復前即成立的台北市佛教會，對於臺灣佛教發展，更是具有指標性的功能。

台北市佛教會首創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係由當時臺北市、臺北縣以及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內二百餘所寺廟組成台北市佛教友會，受到當時台灣省佛教會督導，其間輾轉分屬不同佛教團體督導，及至民國七十八年始正名為「台北市佛教會」沿用迄今，以團結臺北市佛教徒，共同宣揚佛教教義，整理佛教教規，同時也保護佛教教產，達到弘法利生、福利社會之宗旨，一般而言，台北市佛教會之會員可分為團體會員、僧

眾及信眾個人會員三種。

所謂的團體會員乃指佛教寺院、庵堂及有關之佛教團體；僧眾個人會員則指出家且受足戒之比丘、比丘尼以及年滿二十歲之沙彌、沙彌尼；信眾個人會員則係指曾受佛教三皈依以上者，台北市佛教會歷屆理事長為心源長老、賢順長老、妙庵長老、泰安長老、淨光長老、真光長老及現任的明光法師，莫不以「弘法利生」為職志帶領會員朝著關懷弱勢、濟弱扶貧、普及教育、文化建設及繁榮市政等方向努力。

今年是釋迦牟尼佛二五五一年聖誕，按往例臺北市各佛教團體均會舉行浴佛儀典慶賀佛祖聖誕，同時欣逢台北市佛教會創立六十週年，該會



特於佛誕節期間擴大慶祝，籌畫系列活動，從史料展覽、藝文活動策劃、迎佛、護法、公關、秘書等動員二十個工作小組，由台北市佛教會理事長明光法師擔任主任委員，邀請的貴賓大德涵括海內外政教界人士，實為宗教界之年度盛事。

「弘法利生一甲子護國護教六十年」是慶典大會名譽主任委員了中長老惠賜之賀詞，柱立於壇場兩側，充分表彰台北市佛教會創立六十年來的成就與使命。

事實上，有非常多人十分不解為何台北市佛教會每年於國曆四月八日而非農曆四月八日佛誕當日舉行慶典，事實上這個由來已久的傳統源自臺灣日治時代的遺風，由於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即廢除農曆不用，心源長老任理事長後即沿襲迄今，成為台北市佛教會慶祝佛誕節的固定日期。四月八日台北市佛教會，特別重返早年浴佛慶典的地點～二二八和平公園，二十一響鐘鼓齊鳴響徹雲霄為「台北市佛教會創立六十週年暨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二五五一年佛誕節浴佛慶典大會」揭開序幕，包括海內外各方代表齊聚同賀慶典圓滿成功。

臺北市府民政局黃呂局長錦茹亦代表市長前往祝賀，在致詞中表示：「台北市佛教會對臺北市政府之貢獻與助益良多，特別是對民政局宗教事務之興革更是盡心盡力，十分感佩，像舉辦寺院負責人座談會對市政提供建言，興辦各項文化、公益活動對社會給予無私的服務與回饋，並對市政建設提供諸多協助。浴佛節讓信眾有著信

仰的共同參與感，也讓市民有著心靈的寄託，是十分莊嚴傳統的慶賀儀式，值得大力推廣。」

台北市佛教會理事長也是大會主任委員明光法師在致詞中表示：「佛陀誕降人間，文武全才，貴為王子，仍然拋棄王位出家修行，經過六年苦行、禪思後大徹大悟，經梵天王啟請，開始教化眾生，說四聖諦苦集滅道，隨緣弘化，普渡群生，直至八十世壽進入涅槃。佛陀一生為人類點燃智慧明燈，引導眾生離迷向覺，去邪歸正，指引了光明菩提大道，期勉與會信眾緬懷佛陀聖德宏恩，並效法其捨己利眾之精神，共同為創造和諧、圓滿的社會而努力。」

### 「五眼」境界，佛光普照

一系列的慶典活動包括合唱、舞蹈，都為大會帶來更多的祥和與柔美，其中由盲人導師蓮懺上人創辦的「中華五眼協會」帶來的「五眼樂團」之表演，特別受到矚目，「五眼」意取自佛經中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五種境界，節目的表演除恭賀佛誕外，同時亦有呼籲社會大眾勿只重視外在形體，而忽略心靈之內在，藉以表達心靈的感動，發揮社會教育之功能，為大會留下佛光慈暉普照眾生的美好化育形象。



▲ 台北市佛教會每年於國曆四月八日佛誕當日舉行慶典

# 迎接復活的喜悅

~基督教浸信會懷恩堂復活節禱告  
與聖樂崇拜



圖·文 / 編輯部

以基督教與天主教信仰為主的歐美社會中，復活節是僅次於聖誕節之年度重要節日，家家戶戶也都會做好準備迎接這重要宗教節慶的到來。我國亦有為數相當眾多的基督教與天主教信徒，在復活節當天也會舉行相當多種形式的慶祝活動來紀念耶穌基督成功地復活與救贖世人，其中禱告會與聖樂崇拜的舉行，則是展現復活節氣氛神聖的最佳方式。

在四月八日復活節當日，為了與所有教友一同分享這個美好的節日並且向所有臺北市民傳達福音，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浸信會懷恩堂特別舉辦一場「晨曦禱告會」與「聖樂崇拜」，在諸多教友的盛情參與中，展現臺北市基督教徒對於此一節日的重視與對耶穌基督的崇敬。

## 晨曦禱告 歌頌復活

在聖經「路加福音」中曾記載到：復活節當天清晨時，婦女們帶著香料準備要進入耶穌基督的墓地裡探望，卻發現耶穌基督已不在墳墓中，並有兩個發光的天使現場傳達耶穌基督已經復活的訊息，此外，在歐洲中世紀時期，基督徒均在

當天日出之時舉行聚會與慶祝，這種清晨致敬的習慣，遂成為後世基督徒在復活節清晨舉行禱告會之由來。

當天清晨，來自臺北市各地區的基督徒們特別早起參加懷恩堂所舉辦的「晨曦禮拜」，在江回得牧師的證道下，大家一起讀經與禱告，並

且效仿當時的門徒，以興奮喜樂的心情齊唱出一首首的讚美詩，共同歡慶主耶穌已經復活並為祂的追隨者帶來救贖。此外，信徒們也透過一句句虔誠的禱告，藉此能更加接近上帝與耶穌基督。

### 聖樂崇拜 歡慶重生

「聖樂」屬於宗教音樂，在基督教徒聚會中經常被用來歌頌與稱讚上帝。由於該教會多年來一直致力於聖樂工作並有著相當豐富的成果，因此

堅強的詩班陣容，一直是該教會最為著名之特色，也吸引許多教徒競相加入聖樂工作之行列。

復活節當天近中午時，來自本市各地區基督教徒約600多人，一起齊聚懷恩堂大堂，共同出席這場為耶穌基督復活而舉行之聖樂崇拜，該教會亞薩、歌詠、耶杜頓、希幔以及聯合大詩班共同以一首首的詩歌為耶穌基督復活而歌頌，就在他們發自內心地以詩篇、聖詩與聖歌來讚美上帝的同時，神聖的氛圍感染了現場每一位基督教徒的心，並更加堅定他們對上帝與耶穌基督的信仰。

聖樂崇拜現場當天是由李耀斌牧師證道，並且為大家講解逾越節與復活節的由來，讓教友更加瞭解基督教的歷史與文化。此外，李牧師也特別勉勵與會教友要更加堅定對耶穌基督與上帝的信仰，因為耶穌基督像犯人一樣地被釘在十字架而死，目的就是要代替世人贖罪，祂的復活不僅表示祂為大家贖罪成功，也代表著大家已經獲得到上帝的赦罪與開始重新的人生，所以大家要更加珍視自己的生命，且要更有意義的為耶穌基督而生活，這種積極啟發人生的證道方式，呈現出復活節所具有的積極面與進取觀。

根據聖經記載，耶穌基督被門徒猶大出賣後，在受盡凌虐中被羅馬士兵釘死在十字架上，並預言自己三日之後必定會重新復活，臨死當日



▲ 大家以興奮喜樂的心情齊唱出一首首的讚美詩之情景

也就是所謂的「受難日」，至於「復活節」的曆法計算方式，則是訂在每年春分月圓後的第一個禮拜天。隨著日後基督教與天主教的蓬勃發展與信徒人數的快速累積，遊行活動、繪彩蛋等為復活節帶來更多節慶的氣氛，雖然復活節目前雖不是國定假日，但對國內廣大的基督教與天主教信徒而言，復活節所具有的宗教神聖性，遠比節慶的歡樂性還要重要。

###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浸信會 懷恩堂小檔案

懷恩堂座落於新生南路三段且鄰近臺灣大學校區，神聖且醒目之教會建築儼然成為臺北市重要地標與基督教信仰中心。此外，具有中國傳統文化特色之建築風格，更充分展現出該教會對於基督教本土化之用心。

該教會屬於基督教浸信會之宗派，並以「浸水禮」做為受洗儀式，其成立時間始於民國四十年，並自民國四十三年起由周聯華牧師與其他牧師開始進行福音傳達工作，在眾牧師犧牲奉獻達五十餘年下，成就出該教會現今之弘大規模與廣大信眾基礎。此外，該教會一直以基督博愛之精神，積極關懷地方與社區，堪稱臺北市基督教團體中之代表性模範。





# 北中南媽祖祈福遶境大會師 ～慈祐宮建宮二五四週年剪影

圖·文 / 編輯部

凡到過臺北市松山地區的民眾都曉得，下了松山火車站後站後，長長的八德路車水馬龍的景象往往令人眼花撩亂，惟有人稱松山媽祖宮的慈祐宮，醒目的佇立在現代的街景中，彷彿指引著路人視覺焦點的明燈。

## 從錫口媽祖到松山慈祐宮

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早期又稱錫口媽祖宮，是全臺著名的媽祖廟之一，其興廟的過程為典型的移民信仰所致，根據康熙三十六年（西元1697年）郁永和《裨海遊記》曾提到早期松山地區有凱達格蘭族麻里折口社，而後的文書記載又將之譯為麻里即吼、貓里錫口等名稱。由於僅少數漢人開墾，因此十分荒涼。直到乾隆十年（西元1745年），泉州人沈用來此定居，繼而引

來同屬泉州的安溪縣民接踵入墾，才建立庄落，去「貓里」兩字，僅以「錫口」為庄名，由於「社」、「錫」兩字泉音相似，取「錫口」為名也意謂著庄頭位於「番」社社口。

當庄落逐漸形成後，庄民倡議集資建廟供奉家鄉湄州媽祖，因此，在乾隆二十二年（西元1757年），錫口媽祖宮（亦即現在的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落成，街衢自廟南開始延展，形成繁華市集。

### 十三庄頭聯合迎媽祖

松山慈祐宮的祭祀圈係由地方上十三個庄頭成立，十三庄頭包含松山庄、中崙庄、錫口庄、上塔悠庄、下塔悠庄、里族庄、東勢庄、中陂庄、三張犁庄、五分埔庄、興雅庄、後山埤庄及洲尾庄等，透過宗教活動，凝聚庄頭的團結力量。有關松山慈祐宮主祀神祇媽祖來臺受到奉祀較有名的傳說如下：相傳當時有一福建泉州籍行腳和尚，俗名林守義，法號衡真，由湄州攜奉天上聖母分靈金身來臺，到達錫口，當時地方百姓為泉州同鄉，且大都信奉「媽祖」，於是集資立廟供奉，從此建立慈祐宮，成為當時錫口十三街庄居民精神皈依之所在，松山地區遂依循祭祀圈逐漸發展成貨物集散之市集。

每逢農曆三月二十三日媽祖聖誕，錫口十三街庄均會配合松山慈祐宮，分成東、南、北之路線迎接媽祖出巡遶境，沿途商店住家紛紛設案，備妥牲禮或鮮花素果，於聖母鑾駕過境時，以清香膜拜之儀恭迎聖駕，形成松山地區一件宗教盛事。



▲ 郝市長為中南部遠來相挺的媽祖扶鑾進入松山慈祐宮主殿，以示歡迎感謝之情。

### 北中南媽祖祈福遶境

民國九十六年歲次丁亥年為天上聖母一〇四八年聖誕，亦為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建宮二五四週年慶，該法人特邀請中南部五大奉祀媽祖之宮廟，包括：大甲鎮瀾宮、鹿港天后宮、西螺福興宮、新港奉天宮、北港朝天宮等參與遶境祈福活動，據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慈祐宮表示，每年該法人與上述中南部五大著名的媽祖廟都會進行聯誼，且適逢松山地區捷運工程開工，因此特別擴大遶境祈福活動，從今年的農曆三月二十二日即進行宗教戲劇展演，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並舉行天上聖母聖誕三獻祝壽大典，臺北市長郝龍斌及民政局局長黃呂錦茹除於農曆三月二十三日親臨台北市松山慈祐宮上香祝賀外，農曆三月二十五日並在百忙中，親自迎接大甲鎮瀾宮、鹿港天后宮、西螺福宮、新港奉天宮、北港朝天宮等陣頭入城，並為中南部遠來相挺的媽祖扶鑾進入台北市松山慈祐宮主殿，以示地主歡迎感謝之情，農曆三月二十四日盛大的遶境活動，在松山區十三街庄及中、南部五大宮廟的熱情參與下更顯隆重與熱鬧，系列遶境活動在松山慈祐宮的媽祖順利回鑾安座儀典完成下，為松山地區留下圓滿而美好的宗教交流佳話。



# 佛恩、母恩、愛的全員集合

## ～法鼓山大願祈福感恩會

圖·文 / 編輯部

五月是慈暉普照的聖善之月，法鼓山安和分院特別將佛誕與母親節合併慶祝，舉行一場別開生面的感恩祈福會，五月十三日當天，來自各地的佛陀弟子們，扶老攜幼地聚集在臺北市國父紀念館的廣場上，帶著自己最親愛的人，闔家參加此一祈福大會，藉由浴佛的活動，讓最親愛的家人同霽法喜，一齊沐浴在佛陀的恩澤中。活動內容融合人文、藝術與音樂的表現，呈現出知性、感性與人性的氛圍，成功的結合浴佛節與母親節雙喜節慶，透過音樂藝術、浴佛撞鐘、禪食樂動來創造出溫馨歡樂的佳節氣氛，讓所有參加民眾都能同步感念佛恩與母恩。

是日活動在法鼓山創辦人聖嚴法師的致賀詞中揭開序幕，與現場民眾分享佛誕的喜悅。聖嚴法師表示，佛陀的誕生為世界帶來慈悲與智慧的

光明，就像我們的母親一樣，賜予大眾福慧，是眾人的『法身父母』。而眾人的『肉身父母』，則是生育我們的至親，為我們帶來生命，也讓我們



▲ 現場民眾寫下祈福心願高掛於祈願樹上

有機會沐浴佛法。因此為人子女要在今天這個特別的日子裡向父母祈願感恩，並依循佛陀的開示，過著自利而利人的生活。聖嚴法師簡潔的開示，讓與會人士如沐春風。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葉副局長傑生當日亦應邀參加盛會，在致詞時，特別代表臺北市政府祝福媽媽們母親節愉快，並祝福天下的媽媽們都能在浴佛典禮中同霑法喜。葉副局長於開幕式結束後與市民朋友們共同參與各攤位的遊戲，共享佛法喜樂。

另外，法鼓山方丈和尚果東法師也在致詞時表示，天下的母親如同觀世音菩薩一樣，為家人吃苦、受苦，展現慈悲包容的母愛光輝，護祐家人順遂生活。同時他也讚許今日的活動，改變了世俗對母親節傳統的過節價值觀念，以浴佛祈願，將功德迴向給媽媽，感恩母親的辛勞。開幕式結束後，果東法師除了參觀各個活動現場，也親手浴佛、敲響法華平安鐘，同時也寫下祈福心願高掛於祈願樹上。最後果東法師還穿上長板木屐，體驗『七步蓮花』兩人雙腳的互動遊戲，親

切地與民眾互動。

法鼓山大願祈福感恩會更為現場與會嘉賓推出一系列精采的表演活動，邀請包括傑出女聲樂家簡文秀、呂麗莉及美聲歌手葉東安等演出動人樂曲。另外，還有魔術、漢唐樂府及法鼓鼓隊表演，以及現場帶動唱，讓參加民眾與家人玩得開心又溫馨。會場並設置浴佛花台，供民眾供花浴佛。此外場內並設置法華平安鐘，邀請民眾敲響鐘聲、祈求平安。亦將提供菩提感恩卡，讓民眾寫下祝福與感恩；而展現親子互動的七步蓮花步道，讓親子共同走出趣味蓮花傳奇。會場更設置美味禪食及禪茶，讓民眾享受幸福的滋味。

主辦單位法鼓山安和分院表示，這場感恩會並非一般的傳統浴佛活動，而是藉由歡慶佛誕的過程，提供一個親子互動、母子同樂的機會，為人子女者都能在陪伴媽媽參加活動的過程中，虔心為母親祈福，並表達對母親養育的感恩！主辦單位期許民眾在許願、祈福與感恩中，找到和敬平安與幸福。



▲ 展現親子互動的七步蓮花步道，讓親子共同走出趣味蓮花傳奇。



# 達文西密碼

## ～附記，去找羅柏·蘭登

文 / 吳昶興 · 圖 / 編輯部



### 丹布朗的語言，基督徒的密碼

《達文西密碼》的作者丹布朗（Dan Brown）是一位十分擅長使用文字排列組合遊戲的作家，經常能在既定的語言意義下，透過「符碼」與「象徵」的重新指向，或是挑出語意中的隱晦性，將原有的語言意義完全打散，揭示出隱藏在一般話語中的真相。整本小說的設定，充滿基督教濃厚的味道，但故事的進行，加入「福爾摩斯」

（Sherlock Holmes）小說善於觀察與推理的劇情特色，而《達文西密碼》的主角則更善於發現密碼與解碼。除此之外，故事還加上了「奪寶奇謀」的佈局，例如：劇情中主業會（Opus Dei）的成員一心一意謀取藏有巨大秘密的「拱心石」（Keystone），這拱心石歷世以來均由一個弟兄會負責保護的任務，而羅浮宮的館長賈克·索尼耶赫，則是最後一個保護者。他因受脅迫遇害，而在臨死前以自己的軀體、血液

和夜光筆構成達文西在西元1492年所繪的素描「維特魯威人」（The Vitruvian Man）、五星芒（pentagram），以及在地板上留下螢光燈照射才會出現的遺言：

13-3-2-21-1-1-8-5

O, Draconian Devil!

（啊，嚴峻的魔鬼！）

O, Lame Saint!

（啊，跛足的聖人！）

P.S. Find Robert Langdon

（附記，去找羅柏·蘭登）

羅浮宮館長的死和他所留下的遺言，即充滿作者精心的設計，透過最像密碼的斐波那契數列（Fibonacci numbers）與最不像密碼的「附記」設定，開展出故事未來解密的基礎，作者透過《達文西密碼》的敘述形式，後設性的對整個基督教的禁忌展開批判與挑戰，整部小說大量製造歷史及語意的虛實交錯，利用密碼中的密碼，作者強烈質疑現實與教會的權威，然後透過天衣無縫的情節安排，對基督教層層疊疊的歷史謎團展開解碼——丹布朗式的解碼。

透過丹布朗駕馭文字的功力以及對基督教史和藝術作品的獨到見解（有人譏為穿鑿附會），成功地塑造話題，增加《達文西密碼》這本書高度的可看性，自西元2003年3月18日在美國問世以來，全球銷售量至今已超過七千萬冊，在臺灣也創下單月銷售八十萬冊的記錄。

然而，也因為《達文西密碼》的暢銷，引起教會的坐立難安，因為書中的意識嚴重的違背了教會傳統，因而遭致教會界的撻伐，認為這是對上帝的不敬。書中將「主業會」抹黑成恐怖組織，更使得天主教徒難以接受。這本書甚至引起

了官非，西元1982年出版的《聖血與聖杯》（The Holy Blood, the Holy Grail）的作者李理察（Richard Leigh）、白麥可（Michael Baigent）和林亨利（Henry Lincoln）控告丹布朗有抄襲的嫌疑，此事喧騰一時，最後在去年四月倫敦高等法院判決抄襲不成立，此事終告落幕。

事實上，吾人認為從丹布朗在《達文西密碼》一書中所顯露出對基督教教義的挑戰可歸附如下：

- 一. 尋找人性化的耶穌——挑戰神性化的耶穌。
- 二. 耶穌所愛的門徒不是十二門徒，而是抹大拉的馬利亞（Mary Magdalene）——但她被父權式的教會刻意掩蓋。
- 三. 控訴教會的正統性——耶穌與抹大拉馬利亞的王室血統才是正統。
- 四. 控訴男性獨霸下的教會，神聖女性被妖魔化，亦被視為不潔。故此，必須恢復神聖女性崇拜。

這些挑戰若屬小說中的情節，自然可以一笑置之。不過，不管作者有意或無心，這些在小說中凝聚的指控與批判，卻隨著該書的暢銷而不斷發酵，造成許多真假難辨的現象，教會自然也不能置身事

外。但筆者建議應以積極正面的態度看待此書，因為這不失為一個讓外界更多瞭解基督教的機會，若只是漫罵、攻擊、禁看、訴訟的話，恐怕只會帶來更大的反效果。

### 千年信仰一朝喪？

丹布朗小說中對基督教所發出的挑戰，確實讓教會團體如坐針氈，深怕不明瞭教義的信徒，受小說影響，不分真假。其實，小說中的這些似是而非的指控並非起始於丹布朗，教會在早期形成的過程即面對種種信仰的指控與逼迫，也經過基督教的護教者（Apologists）與質疑者數百年的辯論，召開多次的教會會議，才有教會千錘百鍊的信仰內容。

然而教會用血淚性命換得的地位，後來卻因羅馬帝國政教合一的結果，將「基督教王國」形成不切實際的幻夢世界，無論是查士丁大帝（Justinian the Great，西元527年～565年）、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西元768年～814年）、神聖羅馬帝國（西元962年～1806年）和第三羅馬的伊凡三世（Ivan III，西元1440年～1505年），都是這個幻夢的實現者。



教會在羅馬帝國滅亡後，走入了中世紀，在封建制度下，領主、貴族、騎士、主教、修士、宮廷、修道院及戰爭等社會因素構成了理想與現實、衝突與冒險的世界，從當時的史詩與文學作品來看，英雄與愛情是主要的題材，像英國國王亨利一世的女兒瑪蒂妲（Matilda）嫁給安茹伯爵（Count of Anjou）的兒子就是十二世紀非常重要的婚姻。

### 「密碼」孕育在潦落的莊園

丹布朗小說中的基本架構與背景，應追溯自中世紀的雷尼城堡（Rennes-le-Chateau），它位於法國西南邊陲地帶、從最北的色芬山（Cevennes）一直到最南端庇里牛斯山，它是中世紀的城莊，雷尼城是一個典型的城堡型莊園，這一帶有高聳入雲的山脈、深邃的河谷、廣大無垠的森林、無數的洞窟、綿延無盡的石灰岩高原。雷尼城原本是一個風景秀麗的地方，但從十三世紀初開始，教宗英諾森

三世（Innocent III, 西元1198年～1216年）發起對清教徒（Cathari）的逼迫，因他們借用摩尼教（Manicheism）的善惡二元理論，發展出新的教派，教會視他們為異教徒，故展開清除運動，Rennes受到嚴重波及，之後又經過十字軍運動（西元1096年～1270年）、法國新教徒在十六世紀爭取自由，這個莊園已經摧毀殆盡。

本來雷尼城經過歷史的動亂，早成為一個罕為人知的小地方，但在西元1955年的復活節，有個當地人Noël Corbu，買下曾在當地擔任神父的桑尼的財產（Bérenger Saunière, 西元1852年～1917年），開了一間餐廳，後來又轉為旅館，為了吸引更多遊客，Noël Corbu開始散播或製造種種的傳聞。其中一個傳聞便是桑尼神父從教堂獲得一筆神秘財富，以及獲知一些會動搖天主教會生存的秘密。Noël Corbu繪聲繪影的描述和透過法國媒體的傳播，雷尼城頃而之間聲名遠播，也因而產生許多謠

傳，這些謠傳逐漸匯聚成為「陰謀活動」的骨架，例如：耶穌與抹大拉馬利亞通婚、上帝王室後裔（Rex Deus）、墨洛溫王朝（Merovingian Dynasty, ca.500-751）、錫安會（Priory of Sion）、聖殿武士團（Knights of Templar）、聖杯、所羅門聖殿的寶藏、約櫃、神秘線（ley lines）和玄秘幾何圖形（sacred geometry）等。

《聖血與聖杯》三位作者曾以歷史考證的方式在將上述種種說法做了匯整與研究，研究結果在西元1982年出版，續集《彌賽亞的傳說》（The Messianic Legacy）亦在西元1987年出版，大部分的傳聞在歷史的檢驗下都站不住腳，可是這些材料卻成了丹布朗寫作最好的素材。

《聖血與聖杯》作者檢驗幾個傳聞，其中最引人一探究竟的就是秘密兄弟會「錫安會」，傳聞它創立於第一次十字軍東征（西元1095年～1101年）。

事實上，「錫安會」並非中世紀的產物，而是在西元

1956年7月20日在法國註冊成功的，成立地點是在法國東南靠近日內瓦的城市阿尼瑪斯（Annemasse），在它的南方有座山正好名叫錫安山（Mont Sion），創立成員有 Pierre Plantard、Andre Bonhomme、Jean Delaval和 Armand Defago。從西元1961年～1984年Pierre Plantard設計一份錫安會的譜系，當中包括了知名的歷史人物達文西（Leonardo da Vinci，西元1510年～1519年）、牛頓（Isaac Newton，西元1691年～1727年）、雨果（Victor Hugo，西元1844年～1885年）等人。為了使別人相信錫安會的存在，以及錫安會成員的譜系，Pierre Plantard在西元1960年代精心偽造了一批文件，稱之《亨利羅賓努的密件》（Dossiers Secrets d'Henri Lobineau），這些文件存放在巴黎國家圖書館，根據文件的記錄，「錫安會」的第一任會長（Grand Master）是 Jean de Gisors（西元1188年～1220年），就從那時起有錫安會的存在。然而 Plantard所依據的文件，之後都被證實係為偽造，西元1993年事跡敗露，Plantard因此吃上官司，也被勒令終止任何錫安會活動。

所以有關錫安會、聖殿武士團保護王室後裔的種種傳說，應該應該隨著 Plantard 的去世（卒於西元2000年）而結束，不料《達文西密碼》一書的問世，使得這些傳說再度闖入基督教界，風雲再起。

### 蘇菲公主的面紗很蒙太奇

「P.S.去找羅柏·蘭登」，這句話引出了耶穌與抹大拉的馬利亞秘密結婚的傳聞，P.S.的意思是蘇菲亞公主（Princess Sophie），她正是耶穌和馬利亞的直系後裔，她是祖父母悉心保護下墨洛溫家族的王室後裔，在小說中她是幫助羅柏·蘭登的探員，最後發現她自己特殊的身份。

### 究竟耶穌與抹大拉馬利亞有無婚姻的記錄？

根據《新約》的記載，某些早期教會的細節確實不可得知，抹大拉馬利亞和門徒後來的情形如何，目前仍是空白，因此《達文西密碼》的情節，可以肯定的是並無任何已經證實的資料支持它的說法。《新約》中記載與耶穌同時的馬利亞有三位：一是耶穌的母親馬利亞（太一16-18）；一是住在伯大尼的馬利亞，他有一個姊妹叫馬大，一個弟弟拉撒路

（約十一1-2），她也是打破香膏用頭髮擦耶穌腳的婦女；再一個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抹大拉的馬利亞曾經被七個鬼附身，耶穌為她趕鬼；她跟著耶穌的十二個門徒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宣講上帝國的福音（路八1-2）；耶穌被釘十字架與復活時她皆在場，耶穌復活後第一個跟她說話（約十九25，廿1、11-18）。

聖經中給我們看到的抹大拉的馬利亞，是一個接受被猶太人否認是神的耶穌（也因此耶穌才被猶太人送上十字架）；她與耶穌的關係，除了跟隨耶穌傳講福音之外，便是她比任何門徒更早看見耶穌復活的神蹟。除此之外，我們無法再妄加臆測更多。

上埃及聶戈漢馬地（Nag Hammadi）出土的諾斯底文獻有關抹大拉馬利亞與耶穌結婚一事，在所有相關的福音書《真理的福音》、《腓力福音》、《多馬福音》、《馬利亞福音》都找不到任何記載。在《腓力福音》中提到「救世主的同伴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基督愛她勝過所有門徒」，其中「同伴」並非配偶的意思，以科普替文（coptic）來說，那等於「朋友」的意思。

由於丹布朗小說中不停的





指涉抹大拉的馬利亞就是聖杯，因此在這個主題烘托下的達文西幾幅名畫，就必須符合這樣的題旨，「蒙娜麗莎的微笑」、「岩窟中的聖母」、「最後的晚餐」都成了V型聖杯暗示的相關證物，達文西本人也被丹布朗強迫加入了「錫安會」。「最後的晚餐」這幅畫作於西元1494年～1498年，《達文西密碼》第278頁（時報出版）告訴我們說，聖杯就是出現在這幅畫中，達文西把她畫的很明顯，坐在耶穌右邊的這個人：「垂著一頭柔順的紅髮，優雅的雙手交疊，加上看起來有點像女人的胸脯。」然後在279頁說：「耶穌右邊的那個女人看起來年輕而虔誠，有張嫺靜的臉和美麗的紅髮，雙手文靜的交疊。」「她」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若「她」真的是抹大拉的馬利亞，在《約翰福音》中常被稱為耶穌所愛的門徒約翰在那兒了？達文西為什麼漏掉這麼重要的門徒呢？根據傳統，義大利佛羅倫斯的畫家喜歡把約翰畫得較為俊美，一方面他是門徒當中年紀最輕的，另一方面他在耶穌的右邊表示他跟耶穌的關係很親近。

### 尊崇當在性別之外

丹布朗的小說對基督教所發出的幾個挑戰，雖然在歷史的驗證下，並無立足之地。但他的小說，也有值得基督徒反省的地方。

的確，耶穌的傳道生涯中，有不少的婦女佔有重要地位，耶穌讚許專心聽他講道的馬利亞，祂也公開與女人談道，祂接納妓女，一些婦女表現的信心也獲得祂的推崇。只是到了保羅在歐洲的傳道之後，變成「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林前十一5）和「我不許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男人，只要沉靜」（提前二12），婦女在耶穌之後的時代，儘管有人認為這些經文是為了維護教會秩序所言，不可諱言的是，她們的角色與地位的確受到許多的限制。有關女性的按牧問題，差不多在廿世紀的七〇年代許多宗派才將之解禁。

《達文西密碼》在緊張刺激的情節下，同時牽動基督教的神經，但它徹頭徹尾還是一本小說，而且是一部充滿寫作技巧高超的作品，不能將它等同於學術性的作品，它所滿足的是在閒暇時刻，帶來歡愉的閱讀時光，而非嚴謹的學術成

果。「該撒（凱撒）的物當歸給該撒，上帝的物當歸給上帝」（太廿二21），筆者希望小說中的歷史讓它們歸給羅柏·蘭登，真正的歷史歸給史學家去解決。《達文西密碼》雖然大量使用基督教的素材，不停的刺激教會傳統的解釋，但到了書的結尾，顯然沒有什麼驚世的秘密可言，小說到了最後一刻，耶穌有沒有遺族不重要，有沒有錫安會不重要，聖杯什麼樣子也不重要了……在緊張刺激的追碼與解碼之後，原來得到的是一個信仰的反思與安息。或許受到女性主義的影響，作者似有所悟，智慧的話語以及聖人應重新在女性身上發現，這大概是小說最後給我們喘口氣的地方：「追尋聖杯，實際上就是要跪在抹大拉的馬利亞屍骨前，期望能在被遺棄的神聖女性腳邊祈禱。」

放下手邊的小說，平常教會裡可見的熱心女性，她們的臉孔突然變得清晰可見，在過往帝王英雄的篇章下，她們經常被置於一個無人注意的角落，甘於無名渺小，此時，我們是否可適時的給予她們一個溫暖的擁抱和尊敬呢？（作者為台灣浸信會神學院副教授香港崇基學院神學院副研究員）



# 佛教輪迴轉世的生命觀

文 / 釋明光 · 圖 / 編輯部



佛教講因果，三世因果、六道輪迴是佛教的基本概念，「三世」是指過去、現在、未來，因果是指因緣果報，「因」是主因，構成事物的主要因素條件；「緣」是助緣，構成事物的次要因素條件；「果」是結果；「報」是業報，因緣和合則生出結果，因緣變化則結果會有變化，變化如何但看其因緣生起之作為，此作為稱之「業」，作為產生的力量，稱之為「業力」，循業而受報，稱之為「業報」。「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今生所受的與過去生的作為有關，來生如何？則與今生的作為有關，過去、現在、未來彼此是有關聯的。

## 佛教的六道輪迴觀

六道是指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六種有情生命的形態。天，光明之義，是享受人間以上勝妙果報之所在，天道眾生有甚大福報，皆因持戒、行善、修禪而得如是果報，有慾界六天及色界、無色界諸天。人，慾界中的有情，思慮最多，人道眾生，有次等福報，因持戒、行善而得。阿修羅，華譯非天，因其有天之

福，而無天之德，阿修羅道眾生因有行善而有些福報，但有瞋心喜與他鬥。畜生道眾生，受人馴養，心性愚癡。餓鬼道眾生，時常遭受饑餓之苦，貪欲心強。地獄道眾生，其瞋心極重，造眾多惡業，受苦最多。

天、人、阿修羅因持戒、行善、修禪而得，稱之為三善道，畜生、餓鬼、地獄因貪瞋癡無明心重，稱之為三惡道。天道雖福報大，如不求解



脫道，則福報享盡，依然在六道中輪迴，也有可能墮落到三惡道中，而三惡道的眾生業報受盡，能逢善緣，懺悔、持戒、修善也會上升至三善道中，成為天、人。人若修不好，來生可能當牛馬，甚至下地獄，這就是六道輪迴的觀念。

生命凡有生，必有死，死代表這一期生命的結束，另一期生命的開始，新的生命呈現何種類型，但看其過去今生的行為業力，循業而受報。輪迴就是生命的流轉，六道輪迴就是生命流轉的呈現，會有六種形態，皆依其為善、為惡的行為業力而受報。六道輪迴是苦，六道是屬凡界。

佛陀證悟成等正覺所教導的法，能引導凡界眾生離苦得樂，超凡入聖。聲聞、緣覺、菩薩、佛就是四聖界。聲聞，因聞佛說法，依法而修證悟緣起性空之道理。緣覺雖未能聞佛說法，自己善觀諸法緣生緣滅而悟道。聲聞、緣覺是自覺，而菩薩除了自覺還要覺他，「不為自己求安樂，但願眾生得離苦」、「眾生有病，是故我病」、「緣起性空，空生大悲」，菩薩行的究竟圓滿就是佛，自覺覺他，覺行圓滿。

佛教講因果，六道輪迴是世間因果，是迷，是苦；四聖正覺是出世間因果，是悟，是樂。

### 六道輪迴傳說之一～梁皇寶懺的緣起

梁皇作寶懺度化郗后脫蟒身得升天。梁皇寶懺是南北朝梁武帝為皇后郗氏所集的，在郗氏往生後的數月，武帝常追悼她，有一天梁武帝正要就寢時，聽聞外面有騷亂的聲音，於是出去一看，竟然是一條大蟒蛇，而且睜大眼睛望著他，使梁武帝大驚不已，不知如何是好，便對蟒蛇說：「朕的宮殿嚴謹，不是你們蛇類所生之地，看來必定是妖孽！」

蟒蛇於是對武帝說：「我是您的皇后郗氏，妾因生前喜歡爭寵，而常懷瞋心與嫉妒心，性情

慘毒，損物害人，所以死後墮入蛇身，現在沒有飲食可吃，又沒有洞穴可以庇身，而且每一片鱗甲中有許多蟲在咬，真是痛苦萬分。由於深感皇帝平日對妾的厚愛，所以才敢顯現醜陋的形貌在您的面前，希望能祈求一些功德，脫離蟒蛇之身！」蟒蛇說完之後，就不見了。

第二天，武帝集合沙門，詢問如何辦理才能贖郗后之苦難，誌公禪師對梁武帝說：「必須要禮佛懺悔，才能洗滌罪業。」

梁武帝於是請誌公禪師搜集佛經，摘錄佛的名號，並且依佛經來撰寫懺悔文，總共寫了十卷，然後武帝就依照懺本為皇后虔誠禮拜懺悔。

之後，有一天武帝突然聞到一股異香遍滿室內，久久不散，抬起頭來，看見有一個人立在眼前，容儀端麗宛如仙女般，對他說：「承蒙皇帝為我作功德，所以現在已經脫離蟒蛇之身，超生忉利天了，今天特來致謝！」言畢就不見了。

梁皇寶懺從梁朝流傳至今一千餘年，行人若能依此懺文虔誠禮拜，慚愧懺悔，並檢討改過，以慈悲、智慧的法水洗淨愆尤，必得佛陀慈光加被，業障消除，善根增長，身心清淨，平安吉祥。

### 六道輪迴傳說之二～黃庭堅的前世今生

宋朝黃庭堅，字山谷，江西修水縣人，其詩書畫號稱「三絕」，與當時蘇東坡齊名，人稱「蘇黃」，黃山谷不止有文名，秉性也至孝，他常親自為母洗滌便溺器，就是後來做了官也不改其孝行。

黃山谷在中進士後，被朝廷任命為蕪湖地方的知州，就任時他才二十六歲。

有一天，當他正午寐時，做了一個夢，夢見自己走出州衙大門，直來到某處村莊，看見一位老婆婆站在其門外的供案前，手持清香，口中喃喃自語，類似呼喊某人的姓名，黃山谷趨前一

看，看見供桌上擺著一碗煮好的芹菜麵，香味飄溢，黃山谷不自覺的端起來便吃，吃完後就走回衙府，等一覺醒來，夢境甚為清晰，尤其奇怪的是，嘴裡還留有芹菜的香味，他心中雖然納悶但並不以為意，只覺得是做了一場夢。

等到次日午寐時，夢境又和昨日完全相似，而且齒頰還留著芹菜的香味，黃山谷不禁甚感訝異，於是他遂起身步出衙門，循著夢中記憶的道路行去，令他詫異的是，一路行來道路的景緻竟然和夢中的情景完全一樣，最後終於來到一處人家門前，但門扉緊閉，黃山谷便前去叩門，一位白髮的老婆婆出來應門，黃山谷問她這兩天是否有人在門外喊人吃麵之事，老婆婆回答說：「昨天是我女兒的忌日，因為她生前非常喜歡吃芹菜麵，所以每年在她忌日時，我都會供奉一碗芹菜麵，呼喊她來食用！」黃山谷問：「妳女兒去世多久了？」老婆婆回答說：「已經二十六年了！」黃山谷心想自己不也正是二十六歲嗎？而昨天也正好是自己的生辰，於是進一步問老婆婆有關她女兒在世時的種種情形，老婆婆說她只有這麼一個女兒，女兒在世時非常喜歡讀書，而且信佛茹素，非常孝順，但是就是不肯嫁人，後來在二十六歲時，生了一場病就死了，當死的時候還告訴她說一定會回來看她。

等黃山谷進到屋裡，老婆婆指著一個大木櫃告訴他說她女兒平生所看的書全鎖在裡頭，只是不知鎖匙到那裡去了，所以一直無法打開。奇怪的是黃山谷那時突然想起了放鎖匙的位置，依記

憶果然找出鎖匙，等打開木櫃在裡面發現了許多文稿，黃山谷細閱之下，大吃一驚，原來他每次參加考試所寫的文章，竟然全在這些文稿裡，而且一字不差，至此黃山谷心中已完全明瞭，這老婆婆就是他前世的母親，於是將老婆婆迎回州衙，奉養餘年。

後來黃山谷在州衙後園，建造一座亭園，亭中有他自己的刻像，並且自題碑像贊曰：「似僧有髮，似俗脫塵，做夢中夢，悟身外身。」

黃山谷體會了轉世的道理，晚年參禪吃素，曾寫過一首戒殺詩：

我肉眾生肉，名殊體不殊；  
元同一種性，只是別形軀。  
苦惱從他受，肥甘為我須；  
莫教閻老斷，自揣看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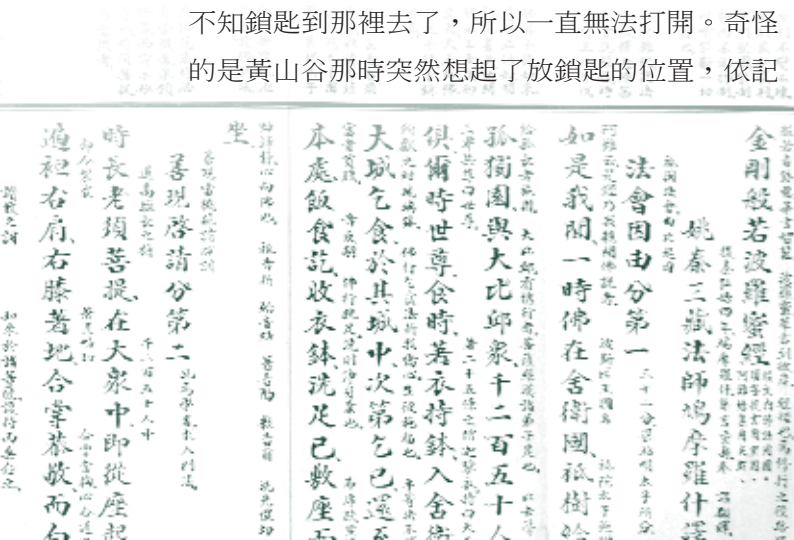
### 佛法乃超凡入聖之康莊大道

佛教講因果，「因果定法則，因緣成萬事」，對生命的呈現與流轉，均有其因緣果報，法華經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所謂諸法，如是相，如是性，如是體，如是力，如是作，如是因，如是緣，如是果，如是報，如是本末究竟。」

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此六道凡界，為有情世間。聲聞、緣覺、菩薩、佛此四聖界，為正覺世間，

四聖六凡，合為十界，界界互具成百界，每界均有十如，成百界千如。十界唯心，百界千如亦如是。

佛，是覺悟真理的聖者，佛法，能夠教導眾生明白宇宙萬有的真相，並指示一條背塵向覺，轉迷為悟，離苦得樂，超凡入聖之康莊大道。（作者為台北市佛教會理事長）





# 道教的生命觀

文 / 莊宏誼 · 圖 / 編輯部

自古以來中國人即重視現世的生命，並且嚮往神仙長生不死，企圖成仙，與天地同壽。在世界諸大宗教中，道教因追求長生不老，而一向以養生見長。無論早期的五斗米道、靈寶經派、上清經派或後來的全真道，皆有其獨特的教義與儀式。然而，修鍊至「形神相結，與道合真」的神仙境界，則是各個不同教派的通同之處。修鍊形神的首要條件為消除宿疾，身體健康，延年益壽。為達此目標，養生知識成為道士修鍊的基本素養。

有生必有死，乃是一般人習以為常的觀念。戰國時期成書的《黃帝內經素問》記載，上古之人，其知道者，能形與神俱，而盡終其天年，度百歲乃去。也就是說，人透過正確的養生之道，則能形體與精神俱足，活到百歲的自然壽命。同書卻也記載還有另一種不死的「真人」存在，所謂：「上古有真人者，提挈天地，把握陰陽，呼吸精氣，獨立守神，肌肉若一，故能壽敝天地，無有終時。」

漢末道教奉行的《老子想爾注》，相傳為祖天師張道陵或其孫張魯注，該書強調：「奉道誠，積善成功，積精成神，神成仙壽。」在道教生命觀中，壽命可能增長，而且如果可以無限地延伸，則長生不死似乎不是夢幻。道教早期經典《西昇經》中，提出「我命在我，不屬天地」的口號。晉朝葛洪更提倡人可修鍊成仙而長生不死。或許可以說，修鍊成仙而不死，乃是道教對生命觀異於其他宗教的關鍵。



## 我命在我

古人認為人有生必有死，人的壽命最多可以達百歲。而人之所以不能盡其天年的原因，主要在於違反養生之道。道教形成後，除了人壽百歲的看法之外，也有人相信人可修鍊而長生不死，更有人主張人雖不可能不死，但修養得宜，可上壽千歲，短則數百歲。

認為人壽百歲者，以《黃帝內經素問》為代表，書中認為人若起居沒有節制，竭精耗神，五十歲便衰老。但即使遵守古之聖人的教誨，使形神相俱，能盡其天年，也只是活百歲而已。莊子的《莊子·養生主》為早期有關養生的專文，行文一開始便指出人的生命是有限的。養生者順著自然的中道而行，可以保全自己的天性，可以孝養父母，可以享盡天年。莊子認為人的生與死是命定的，就像天有白日和夜晚一樣，是自然的道理。

東漢道教教團形成後，人可修鍊成仙不死或人皆有死，成了重要論辯問題。相信人的生命可

與天地共長久的道教徒每從《老子》一書，獲得聯想。書中提倡修道於身的觀念，在第十六章說：「致虛極，守靜篤。萬物並作，吾以是觀其復。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天乃道，道乃久，沒身不殆。」文中意指人可以透過修煉，與道共其長久。所言「沒身不殆」，則是指不因身體死亡而消失殆盡。第二十五章則說：「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指的是人應該要順應自然，以大道為學習的對象。第五十四章闡釋：「修之（道）於身，其德乃真」，意指一個人要用無為、抱一的道，來修養自己的身心，他的德性便會至真。人從「知道」而「行道」，為的是尋求精神上的超越，與道合一。修道之表現於身心舉止，其德性乃可稱為真實。此一真正的美德，方可長久的庇蔭家庭、鄉里、國族與天下。

漢代《太平經》多次談及死亡，認為人的精神消亡，身即死矣。但是人若能守一，即能使身



體與精神常合併，則可長存而不老。

三國時代嵇康認為，對於人的壽命最高為一百二十歲或可長生不死的二種說法，都是不正確的。他撰養生論指出人不可能不死，如能導養得理，以盡性命，則上壽可千餘歲，下壽也可有數百年。而人之所以不能達此壽命者，乃是不精於養生之道。

早期道經《西昇經》，假借關尹問道於老子而著書，書中認為人若不勞於神，壽命則無期限。並且，引用老子言論，提出「我命在我，不屬天地」的口號。晉代葛洪堅信人可以修鍊成神仙而長生不死。

從葛洪以降，歷史證明人皆有死，但是「我命在我，不屬天地」成為道士修道的豪情壯志。在此不死之夢想的追求中，雖然未能真的長生不死，但道士們在功法的理論與實務上精益求精，累積了許多寶貴的養生經驗。我命仍不全然在我，但至少可以盡可能地做到健康在我。

## 貴生畏死

自古以來，大多數人認為人的生命只有一次，死了不能復生。生命是天地間最珍貴的，《易經·繫辭下傳》載：「天地之大德曰生。」葛洪認為，人生百年之壽，不過三萬餘日而已。如同俚語所說：「人在世間，日失一日，如牽牛羊以詣屠所。每進一步，而去死轉近。」由於生命的珍貴，所以道家最神秘貴重的莫過於長生的方法。師徒之間必須歃血盟誓乃能傳授，如果所傳非人，將遭天罰。

道教太平道所尊奉的《太平經》主張人人只有一生，死亡是件大事，人死了不得重生。唯有得道的人可經由尸解而重生。代表五斗米道見解的《老子想爾注》則認為修道完備者可以復生，俗人無善功，死了便亡。綜合兩經之見解，兩道

派均以為人死後唯有修行完備的道人，方可復生。然而，能得道者萬萬人中不得一人。所以凡人一死，不能再生。

人生可貴，卻難免一死。對於人死後的情形如何？古人有種種說法。然其對死後世界的理解，正如《易經·繫辭上傳》是從對生的認知推測而來。死後的世界既屬推測之辭，因而，注重現世的孔子不願回答有關死後的問題。《論語·先進》載：「季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

對於死後世界的不可確知，且凡人只有一世，因而道教特別注重現世生命的存續，忌諱死亡的來臨。自古期望長壽即是人們向神祝禱的主題之一。福祿壽的根基即在於壽，沒有生命，福與祿也就失去了意義。

## 生死的關鍵

古人的養生之術，從戰國時代的莊子到南朝的陶弘景，已累積許多方法。道教之所以有眾多養「生」之術，與修道之士對於「死」的認知有關。所謂養生，即是反死、不死。瞭解道教對人之所以老、病、死亡的看法，有助於進一步認識其反死及追求不死的養生術。

一般而言，道教認為人的生死關鍵有下列數點：

### 一、有氣則生，無氣則死

葛洪以國家比喻人的一身，氣在人身有如人

民和國家的關係，民散則國亡，氣竭則身死。

## 二、形神相合則生，相離則死

形指肉體，神是精神。形是神的居所，神是形的主宰。形神的關係有如堤防之於水及蠟燭之於火。

## 三、精少則病，精盡則死

精指的是人類賴以生殖的雄性之精液，道教一向重視精液與生命延續的課題，稱之為房中術。陶弘景強調保精則神明，神明才能長生。人的精去則骨髓枯，骨枯則死矣。

## 四、魂魄分去則人病，盡去則人死

道教認為人有三魂七魄，如果三魂居人身中，與七魄相合，循環不絕，則生人安穩無病；若魂與魄不合，魄即去身，人將亡。

## 五、陰陽離決，精氣乃絕

陰陽一詞有多種意涵。其中唐代鍾離權與呂洞賓的《鍾呂傳道集》，以呂洞賓一問其師鍾離權一答的方式，記錄了道教內丹修鍊的要旨。此

書認為人乃陰陽相雜，修鍊純陽無陰則成仙，不鍊而隨著陽消陰長，終至純陰無陽則死而為鬼。

## 六、過則減壽，算盡則死

道教相信天地有司命之神，主管核察世人所犯過失並給以處罰。人犯過則減壽命。等到壽命被扣減至零則身死。

綜上所述，道教認為影響生命長存與否的關鍵並非單一的，而有氣、形神與精、魂魄、陰陽及功過等諸要素。因此，葛洪再三強調養生家不可單單只修鍊一門方術，必須見聞廣闊又能掌握要領，見識廣博而又善於選擇適合的方法。

## 結語

重視生命，是中國的傳統觀念。然而，生命有限，且難免一死，乃是大多數人無可奈何的悲哀。魏晉南北朝時期，受到佛教的影響，北魏道士寇謙提出累世修行，認為人有多世的生命，今生所修行的功德，可以累積到來世。然而，這終是少數人的想法。大部分的道教徒仍相信人生只此一世，唯有極少修行得道者才能再生。為了避免死亡，道士長期觀察人之所以致死的原因，而養生之道即在於如何避免致死之因。

道教將貴生惡死的想法付之實踐，強調人可以經由修道養生而長生，甚至達到不死的仙境。此「我命在我，不屬天地」的信念，激發了無數道士追求養生延壽的方法，累積了寶貴的經驗。雖然，道士未能真的長生不死，但此信念下，使道教的養生理論與功法日益完善。或許我命不屬天地仍是一個美夢，但在追求這美夢的努力中，健康在我應是可期許的。（作者為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副教授）



▲ 道士進行儀式之情景





# 一個基督徒的生命觀

文 / 陳南州 · 圖 / 編輯部

一般而言，臺灣人很忌諱談死亡，言談中盡可能不提到「死」字，甚至也盡量避開發音跟「死」相關的字。舉例說，很多醫院沒「四」樓。又如我們到餐廳吃飯，服務人員前來問你「幾個人」，你若回答「四個」，通常他們往裡面回報時會說「兩對」或「三加一」。為甚麼臺灣人盡量不談死亡？可能因為人懼怕死亡。人之所以懼怕死亡，是不是因為我們對死亡無知？我們規避死亡的話題，是不是因為我們不了解死亡？其實，我們可能不只是不了解死亡，我們可能也不了解生命；甚至可能就是因為我們不了解死亡，所以才不了解生命。古人所說「未知生，焉知死」的名言，或許也可以改寫成「未知死，焉知生」。

## 生物性生命和靈性生命

那麼，生命是甚麼？死亡又是甚麼？基督教如何理解生命與死亡？

首先，基督教認為生命源自上帝。創世紀第一、二章雖有兩個不同的創造故事，但都說明一件事，那就是上帝創造生命。上帝按著他的形像創造人類，使人有身體，又是有「生命的氣」（有靈）的活人。接著，基督教認為「因著罪，死接踵而來」（羅馬書五章 12 節）。罪是怎麼來的？根據新約使徒保羅的解釋，罪的起源就是人類始祖的墮落，也就是創世紀第三章所記載亞當和夏娃違背上帝的命令，吃了那棵能使人辨別善惡的樹所結的果子。不過，根據創世紀第二章第 17 節，人若違背上帝的旨意吃了該樹的果子，「你吃的日子必定死」（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作「你吃了，當天一定死亡」）。可是，創世紀第三章敘述夏娃和亞當吃了禁果之後，「眼就開了，發現自己赤身露體」，並且以樹葉為自己編織遮身的東西；在聽見上帝的聲音之後跑到樹林中躲起來，後來還跟上帝有段對話。另外，創世紀第五章也告訴世人，亞當、夏娃在吃了禁果之後，至少又「活」了很久，還生兒育女。所以創世紀創造與墮落的故事所說的生命與死亡，顯然不只是意指生物性生命。

「你吃了，當天一定死亡」，這是上帝命令人的時候所說的話。亞當、夏娃吃禁果的那天死了嗎？從生物性生命的觀點，很顯然地，他們沒死，他們還活很久很久之後才死。不過，墮落故事中的亞當和夏娃在吃了禁果之後，跟上帝的關係不一樣了。他們害怕見上帝（創世紀第三章第 8-10 節），意即他們跟上帝的關係被破壞了、斷絕了。倘若生命不只意指生物性生命，也是指人跟上帝的關係——靈性的生命，那麼，亞當、夏娃吃禁果的那天真的死了。他們的肉體——生物性生



▲ 教徒們藉由禱告之儀式與上帝溝通得到心靈之慰藉

命依舊活著，但是靈性生命卻死了，因為他們跟上帝的關係不再和睦、合宜了。

吾人亦可從新約福音書和保羅書信中獲得前述生命與死亡的觀點。根據約翰福音第十一章第 25-26 節，當耶穌告訴馬大說：「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仍然要活著；活著信我的人一定永遠不死」時，他心中豈不是有兩種生命？當耶穌說「活著信我的人一定永遠不死」時，拉撒路不是死了嗎？難道耶穌是指他使拉撒路復活之後，拉撒路不會再經歷生物性生命的死亡？不，耶穌的意思應該是說，人跟他建立的關係不會因為生物性生命的死亡而終止或消失。反之，人在生物性生命存活期間，若不跟耶穌（上帝）建立關係，其「生」事實上是「死」的（參看路加福音第九章第 60 節）。人應當趁在世上肉體活著的時候跟耶穌（上帝）建立關係，使之可以「出死入生」（參看約翰福音第五章第 24-25 節）。在馬太福音第十章第 39 節，當耶穌說「那想保存自己生命的，反要喪失生命；那為著我失掉生命的，反要得到生命」時，他心中豈不是有兩種生命？耶穌是不是在告訴我們：人可



能因為想要保存那違背上帝旨意的生活方式一生命，卻反而使其跟上帝的關係斷裂、隔絕了，意即失去了靈性生命；而甘心樂意為跟隨他而放棄自我中心的生活方式一生命的，要持續其跟上帝的關係，即獲得靈性生命。這樣，耶穌豈不是在告訴我們：自我中心的生命和生物性生命不是絕對的價值，我們應該勇於為靈性生命一跟上帝的關係而放棄自我，甚至付出生物性生命。

使徒保羅所說人因著罪而來的死（「罪的代價是死亡」；羅馬書第六章第23節），是指生物性生命的死？還是說靈性生命的死？或是兩者都是？當保羅提及罪藉著死亡來管轄人（羅馬書第五章第21節）時，應該是意指兩者。當他說「人死了就脫離罪的權勢」（羅馬書第六章第7節）時，好像是指生物性生命的死；但是，接下去「如果我們跟基督同死，我們信，我們也要跟基督同活」等論述（羅馬書第六章第8節以下），似乎有時指耶穌肉體的死亡，有時指人肉體存活時的一種生活態度，或是指人的靈性生命，人跟上帝的關係一和睦、合宜的關係（參看羅馬第四章第25節；第五章第1節）。總之，保羅在他給教會的信函中向人解說一件事，就是我們世人的肉體雖然存活，但我們的靈性生命一跟上帝的關係卻已經死了（參看以弗所書第二章第1節：「從前，你們因犯罪違抗上帝的命令，你們在靈性上是死了」；歌羅西書第二章第13節）。我們似乎是「生」，其實卻是「死」。他進而呼籲、勸勉人藉著耶穌基督跟上帝建立和睦、合宜的關係，意即藉著耶穌基督獲得靈性生命。除非我們跟耶穌基督「死」一把我們生命中違背上帝美善旨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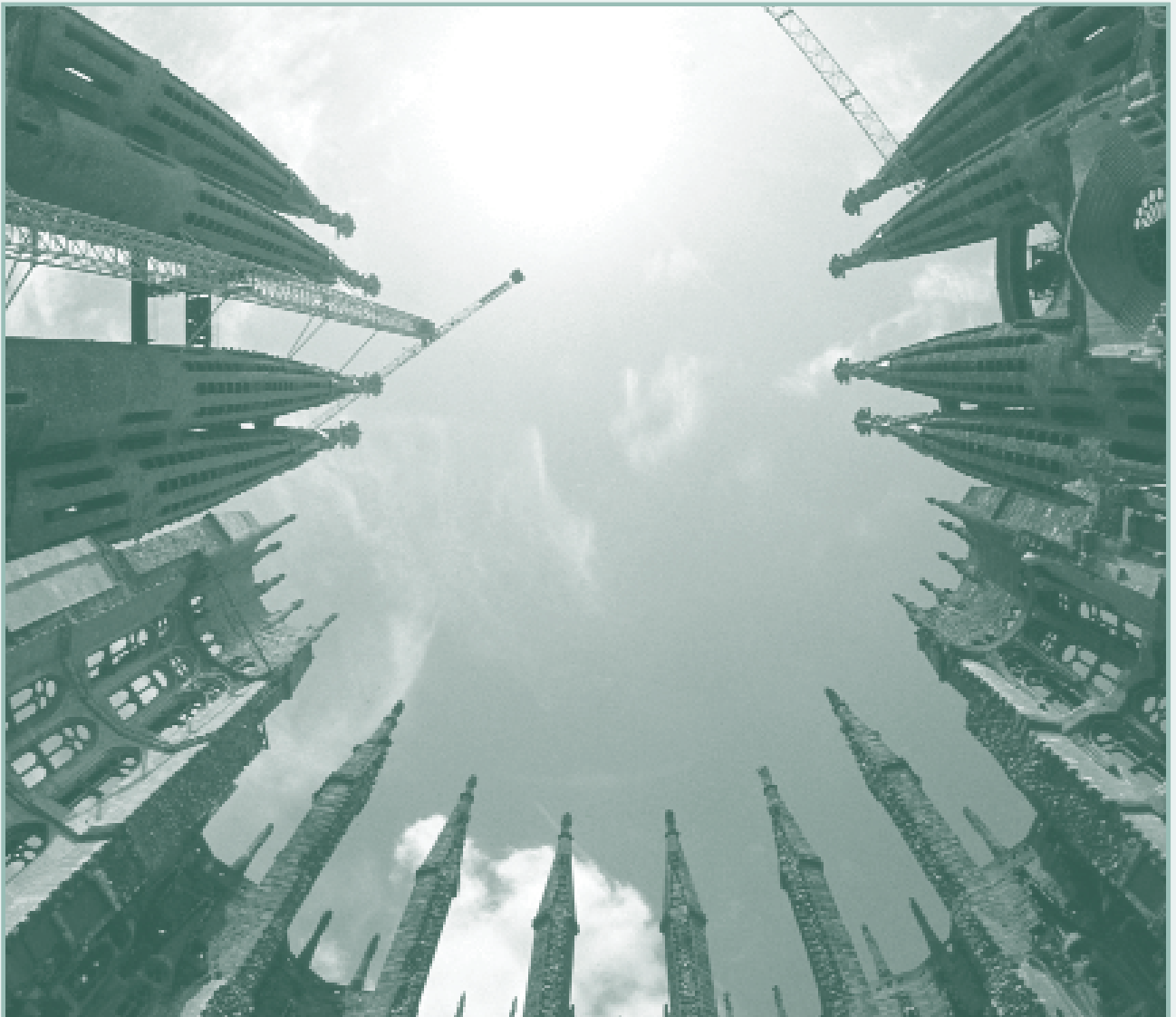
一切邪惡都釘在十字架上死，我們無法真正的「生」。反之，我們若願意跟耶穌基督的生命相連結，縱使身體將因罪而死，我們的靈要活著一上帝的靈使我們活，上帝把生命賜給我們必朽的身體（參看羅馬書第八章第10-11節）。根據保羅的思想，一旦我們因耶穌基督獲得靈性生命，我們就不再懼怕生物性生命之死了（參看腓立比書第一章第21節）。

### 向死而後生

其實，創造與墮落的故事不只是古人的故事，也是今日我們的故事。罪不是先人經由基因遺傳給後人，罪是我們每一世代的人的實存體驗。臺灣漢人的俗語如「鼻孔向落，無一個好人」、「山中有直樹，世上無直人」，都道出了人都是罪人的事實。因此，生物性生命不是基督教主要關心的部分。人終須一死，人就算是信仰耶穌基督，其生物性生命遲早仍然會敗壞、死去，要「歸於塵土」。基督教關心的是靈性生命，而靈性生命就是人跟上帝的關係。簡言之，與上帝同在就是生，與上帝分離便是死。生物性生命非常重要，也有意義，但它卻不是絕對的價值。初代基督教會的大使徒保羅認為死亡像是睡眠，當人「醒」過來時，已進入永恆。我們將以甚麼身份、情況出現在永恆之中？今生今世的生活決定了死亡之後的永恆！我們看重自己生物性生命的「生」，其實卻是邁向「死亡」；讓自己向罪「死」，才真正是「生」。（作者為玉山神學院教授）

# 天主教基本生命倫理觀

文 / 艾立勤 · 圖 / 編輯部



**生**命倫理原就是倫理學的一部份，如今隨生物科技的突飛猛進，尤其因現代醫療對人生、老、病、死之干預與操縱，造成各種困惑人心的問題，使生命倫理更成為當代極重要的論題。但追根究底，生命倫理牽涉的最核心課題，仍是千古以來倫理學以及哲學的根本議題，即人是誰？人有何生命特質、價值與意義？



有鑑於此，我們需要回到生命倫理思維的最根本處，去建立對真理、對生命的基本認識。

天主教的倫理觀並非將一條條的規範強加於人的身上，也非建構在短暫、流變的學問思想、文化風俗上。天主教的倫理觀是源於最深的真理。在啟示及神學反省所體認出的最高真理—天主內在無限愛的奧秘基礎上，慢慢瞭解到人是天主的肖像，從而明白人的價值與尊嚴應與這肖像的身份相配合，同時人也有使命需要與天主建立永遠愛的關係。但此一生命倫理觀的建構，並非只靠啟示，同時也靠自然道德律來支持。天主教會基於這些體認與反省，進一步確定「人人格生命之尊嚴」，幫助「人與天主之間愛的交往」的生命倫理。

## 由啟示而來

### 一、天主聖三的愛

人生命尊嚴及價值的超越性基礎是天主聖三（父、子、聖神）。因天主的本性是無限的愛，故從「無限的愛」方能認識天主聖三的內在生命。這個無限永存的愛有兩個不可分的行動：

第一個是「給予（生）的愛」，聖父生下所愛的，永恆分享生命的聖子，父是愛的根源與給予者，子由父生，受父派遣，回歸於父，是愛的接受與答覆。

第二個行動是「結合的愛」，父與子藉著互相共發的愛，彼此分享結合共融，這份結合的愛就是天主聖神。父子與聖神三位在愛中形成一體。

天主聖三的內在生命奧蹟正是萬有最深的根與原型，所有受造物都源於祂，都是天主榮耀的彰顯。尤其人更因天主特別的恩賜而成為祂的肖





像。在人整個生命過程中，天主聖三愛的兩個行動毫不止息進入生命中。這事實，促使天主教會以「聖三愛的奧秘」為基礎，建構出「天主教的基本生命倫理觀」。天主聖三的愛不但是內在的，而且此豐富的愛不斷流溢出來，進入人的生命當中。值得注意的是，聖三進入人類生命的兩個愛的行動（給予與結合），若要達到圓滿，必須在三個密切不可分的層面來完成。即人位格生命、婚姻家庭與夫婦性愛行為，都應在「給予與結合」的愛中有完滿的表現。

## 二、人位格的尊嚴

在天主愛的第一個行動所開啟的創造萬有工程中，人尤其擁有獨特的重要地位，因為人是由天主依自己的形象創造出來的：「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樣造人」（創世紀第一章第26節）。人的生命是天主恩賜的禮物，祂親自創造人的靈魂、賜給人精神生命。所以在現世，人乃能用其特有的精神能力如理性與自由意志來追求真理，並藉著精神靈魂所擁有的愛之能力與他人建立愛的關係。因此，人類生命雖然有限，卻有超越的幅度。人的生命價值與尊嚴也遠大於世上任何物質與生物的價值，即便是整個宇宙物質與有機生物總合，亦無法與人精神靈魂價值相比擬。

人的生命是天主恩賜的獨特禮物，人是由天主而來的天主肖像，最終的圓滿亦在於回歸天主聖三的懷抱。故人生命的真正主宰是天主，因此沒有人有權剝奪人的生命，任何人都無權阻斷他人及自己在此世即與天主交往以玉成自身的權利與使命。基於這樣的體認，為了在現世使位格人的尊嚴得以被保護，有一條最起碼的基本倫理準則「絕對禁止殺害無辜的人」需要被遵守，這是一條絕對禁令，任何情況下都不容許例外發生。

故與此規範有直接關係的墮胎與安樂死，顯然是道德上錯誤的。因為將母肚內的新生命予以終結的墮胎，及以人為方式將病、殘、老者加以殺害的安樂死，都是殺害無辜的行徑。

## 三、婚姻與家庭的尊嚴

聖三向外開展愛的第一行動—創造位格人時，祂自起初即特別為此創造工程，選擇了一個與人生命尊嚴相稱的「處所」(place)—婚姻家庭。

天主創造了婚姻，召喚男女以無私的愛結為一體，這種「二位成為一體」的婚姻結構，因彰顯出位際相愛共融的奧秘而被賦予高貴的價值與尊嚴；然不僅止於此，婚姻家庭對於「愛的共融奧秘」的彰顯，有更豐富、深刻的幅度。這一幅度藉天主的祝福顯露出來：「天主祝福他們說：



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創世紀第28節）。意即藉著共融、一體的婚姻之愛，父母能成為天主創造新位格人（子女）的合作者。換言之，婚姻家庭是天主與父母創造位格人的處所，是天主親自創立、選擇，作為創造位格人的「生命和愛的親密團體」。而因為位格人的生命享有極高的價值與尊嚴，故由天主揀選作為創造位格人的處所——婚姻家庭，亦因此擁有極高的價值與尊嚴。

### 1. 在婚姻家庭中，培育子女愛的能力

在天主的計劃中，人類的婚姻家庭應是「生命和愛的親密團體」，有維護、啟示和傳授「愛」

的使命。尤其在參與愛的第二行動上，一個充滿合一之愛的父母及婚姻家庭，是幫助位格人學習愛、培養人認識、回應愛的召喚、使人能與天主結合的最根本、重要團體。的確，按天主的計畫，每個人都是父母所生、每個人自其生命肇始的那刻起，即在家庭中被孕育、出生、長大，因此家庭對於位格人的影響非比尋常。一個充滿愛的共融家庭，對生於斯、長於斯的小孩具有極大的正面影響作用；一個沒有愛、父母感情不睦的家庭同樣對小孩有極大的負面影響，小孩通常較難學習到愛的能力，因而日後也更難體驗、回覆天主的愛。



## 2. 絕對禁止婚外性行為

婚姻家庭生活具有極高不可侵犯的價值與尊嚴，為了維護這價值與尊嚴，婚姻是不容第三者介入的，因為天主制訂的婚姻結構是「二位成為一體」。依此，具體應遵行的最基本倫理規範是：「絕對不可有婚外性行為」。相反於婚姻制度的行徑，如婚前性行為，通姦等等都侵犯婚姻尊嚴，相反於婚姻關係的要求：徹底無保留，不容第三者介入的彼此贈予。它們傷害了婚姻本質所要求的不可侵犯的忠貞。

## 3. 夫婦性愛行為的尊嚴

在天主愛的第一行動中，祂藉著制訂「婚姻之愛的共融」與「生育新生命」間的內在連結，使夫妻透過性愛結合行為成為祂創造新人生命的合作者。換言之，天主選擇了婚姻家庭作為創造位格人的處所，更制訂了如下的自然規律：性愛行為是生育位格人的唯一管道，夫婦經由性愛行為能生育小孩、傳衍後代。依此，「夫婦性愛行為」是夫婦參與天主創造位格人的具體婚姻行動，因而有絕對的幅度與極高的價值及尊嚴。

一個彼此無保留地將自己贈予對方的夫婦性愛結合，不純粹是生理的事，而是關係到人最內在之處，包含夫妻兩人心理、情感及精神靈魂等面向，它是婚姻內男人女人彼此相許、至死不變的全部之愛的重要標記。故藉此獨特行動的投入，能鞏固天主所祝福的夫妻之愛，同時能將這份愛加以傳遞、擴展而穩固婚姻家庭生活，使家庭得以在夫婦結合之愛的基礎上，提供受造的新位格人在充滿愛和生命的團體中成長，幫助他們朝向天人圓滿結合的生命狀態發展。故夫婦的性愛行為，因對天主第二個愛的行動之參與，享有神聖的意義、絕對的幅度，及崇高的價值與尊嚴。

不過隨生命科技的進步，天主制訂的「性愛

結合與生育間不可分割的內在連結」已被破壞。教會訓導面對這樣的挑戰與威脅，為了保護夫妻性愛行為的尊嚴，提出一條基本禁令：「絕對禁止將夫妻性愛行動的結合與生育功能分離」。

這一條絕對規範根源於天主聖三，在聖三內在生命中，「生」與「結合」兩行動是不可分的整體，人既是天主的肖像，就要肖似天主。基於「夫婦之愛」（結合）與「生命傳授」（生育）是天主刻印在「夫婦性愛行為」結構中密切不可分的兩個幅度，一個完整的性愛行為之尊嚴，就必須維護結合與生育兩層面間不可分割的關係。何況就創造幅度看來，位格人的受造是因天主親自臨於夫婦性愛結合的生殖進程中，夫婦性愛行為是人類（合作者）參與天主（創造者）創造生命的個別行動，因此其神聖尊嚴不可以各種人為方式加以阻礙。其次，就結合幅度來說，作父母最高的使命是領人回歸至天主的愛中、與祂建立圓滿的結合關係，為達此一使命，不論就實際效果或就標記意義看來，天主刻印於性愛行為中的圓滿性亦該包含在內，故結合與生育兩層面的連結不能被分割。

根據「絕對禁止將夫妻性愛行動的結合與生育功能分離」此一倫理原則，人工避孕及各種生殖技術如人工授精、試管嬰兒等，顯然為維護夫婦性愛行為的整全意義與尊嚴，都必須禁止。因為肆意將夫婦性愛結合與生育功能分離，已撕裂性愛行為所表達的彼此完全交付與合一完整，而且照天主的制訂，唯有經由性愛結合才能懷孕小孩，故在生殖上以其它方式取代性愛行為，顯然破壞夫婦性愛行為的唯一性、貶低其價值及人類應有的生殖尊嚴。

## 自然道德律

天主教生命倫理的最深基礎雖是「啟示的信





仰」，但此一生命倫理觀的建構，並非只靠啟示，同時也靠自然道德律來支持。這一事實，使天主教的倫理能為所有人開放、與所有人產生交流及溝通。

天主的智慧與計畫，除了循啟示途徑外；亦以另一途徑揭示出來—將祂的永恆律刻在所有人的本性上，即自然道德律。因此在啟示信仰之外，人只要順著自然道德律，也能做出符合天主旨意的行為、朝向圓滿的生活狀態前進。

所謂的「自然道德律」意思是，人對於永恆律的參與，具有理性與自由意志的幅度，人先要回歸至人共有的本性中，透過理性去了解永恆律，接著人出於自由意志的行為，需與這些藉理智反省所發現的法則相配合，如此才能達到永恆律在人身上所預定的目標—圓滿的生活。

由此可知，「自然道德律」是自然的，因為它是內存於人本性上的永恆律、能被理性所瞭解；而且它是一種道德律，因為人不是經由生理本能，而是靠自由意志來遵行。故「自然道德律」不等於「宇宙中的大自然法則」，且相較於屬於自然科學研究領域的「大自然法則」，「自然道德律」的研究則是倫理學的範疇。其中，天主教倫理學在對自然道德律深入研究後，更是清楚肯定藉著自然道德律，所有人能有共同的倫理觀。因為自然道德律的出發點是「所有的人都有善的本性與朝向圓滿生命狀態的善傾向」。而理論上，藉著理性反省，人能判斷行為的善與惡。當某行為與人本性中的善傾向相配合，那這行為就是善的，能領人達至整體性的圓滿快樂生活；相反地，若某行為阻礙了人本性中的善傾向，那這行為就是惡的，也無法使人達至人本性上的自然目的。正因為每個人都可以藉本性中的善傾向與理性來發現善的道德要求，因此，雖然人有不同的信仰與文化，但都能認出自然道德律，並循此



途徑溝通、交談，從而找到共通的倫理價值觀與規範。

不過，我們也必須承認，自然道德律的認識並不容易（尤其在判斷具體行為的善與惡時），加上人的理性運作受很多因素影響，譬如不同的世代與文化會提供理性不同的洞察幅度，因此不同的文化會領悟到自然道德律的不同部分，且有些文化領悟得較清楚、圓滿，有些文化則領略的較模糊或甚至違反自然道德秩序。但無論是清楚或模糊，在長期的歷史發展法則反省下，能發現一個事實，即一個民族或社會，若是按自然道德律來生活，將會比較健康；反之，則必較軟弱、最終更會導致毀滅。比方說，實行一夫一妻與社會正義的社會，比那些實行一夫多妻、多夫一妻與剝削窮人的社會，將會更圓滿、豐富地結果與發展。這一點，舊時的歷史也已不斷為我們證明，人應該選擇服從自然道德律，才能使人獲得整體性的圓滿生活。（作者為輔仁大學神學院教授）

# 通往永恆的伊斯蘭教 生命觀

文 / 馬孝棋 · 圖 / 編輯部



人類的歷史典籍中有大量記錄關於先人對生死話題的研究與概述，充分的給後人在討論生死問題上有豐碩的解釋，但值得讓人們置疑的是，人類本身未能參與創造生與死，又如何能真正的解釋出生與死亡的真相呢？有人對此回答是：「任何人一個渴求人生幸福順暢者，都必須牢記一條真理：完全認清人生全部奧秘是不可能的，但是你卻必須要有認知的欲求，要有認知的努力，亦要有認知的結果。」我贊成此一說法，人類必須負起徹底認知生與死的責任，但在方法上，必須試圖跳脫出他自身侷限性的思維與框架，才可能坦然擁抱生死真相的機會。

伊斯蘭 (Islam) 充分發揮了這種機會的可能性，這是因為它對生死的解答來自造生死的主宰—安拉 (Allah)，但是以非穆斯林社會為主體價值的社會，像是在漢人社會裡，穆斯林相對成了社會少數信仰人口，他們特殊的生活習慣，常被世人所誤解，成為與眾不同的一個群體，受到社會長期的邊緣化，致使漠視穆斯林文化的重要性。



## 穆斯林與世人視野下的生死觀之差異性

一個無生命的動態物體如星球，或是生命物體如人類，最基本的現象就是有生有死，或有開始有消失，這是必然的「物性常道」。在中國老莊思想中解讀為「宇宙大法」，並以「道」稱之；而孔孟思想則以「天」呼之，以上兩種論述共同說明，智人窮極一生的智慧與探研，下定了宇宙中「物性常道」的結論是超乎於人的能力與智慧。在穆斯林的信仰中，這種「常道」的現象歸因於安拉的宇宙大法。宇宙的起源、運作到終止，或是宇宙裡任何有生命的生物，從生到死都是安拉的創造，祂說：「同時天地萬物，不論自願與否，都歸順祂，他們將來只被召歸于祂。」

### 一、生為何物

從生的現象而言，穆斯林與中國社會的生命觀念與生活價值所呈現多有不同，像是儒家的人生觀是樂在於道德的修進，從「正心」到「平天下」是世人成仁的正途，所以孔子認為「君子」最重要的品格是「知命」；「不知命，無以為君子也。」（論語·堯曰）。而道家逍遙的人生觀，先能忘我、忘物，心無雜念不被任何意識價值名利所困，無拘無束與道合一，猶如赤子，對生死從不在意。《莊子·大宗師》有言：「古之真人，不知說生，不知惡死。其出不訴，其入不距，翛然而往，翛然而來而已矣。不忘其所始，不求其所終。」這種聽於自然，順於自然，合於自然的無為思想，又與佛家「棄世」的人生觀，以一切皆空，以不執著的態度回應這個虛假不實

的世界，躍出世人循環的痛苦，趨向極樂世界。對穆斯林而言，知其生，知其死，「生」乃完成宇宙主宰安拉的道德價值，因為「你們把自己的臉轉向東方或是西方都不是正義，正義是信安拉、信末日、信天使、信天經、信先知、並將所受的財產施濟親戚、孤兒、貧民、旅客、乞丐和贖身的奴僕，並謹守拜功，完納天課，履行約言，忍受窮困、患難與戰亂。」；並且，認知今天的世界是「迷惑世人的，是令人愛好的事，如妻子、兒女、金銀寶藏、駿馬、牲畜、莊稼等，這是今世生活的享受，而真主那裡卻有優美的歸宿。」。在這樣的世界中，人們必須經過信仰與行為的考驗，作為死後審算的典當（依據），因為《古蘭經》中強調安拉對人生命過程的解釋是：「我卻已使大地上的一切事物成為大地的裝飾品，以便我試煉世人，看誰的工作是最優美的。」。所以穆斯林的「生」就是有所為而為之，有所不為而禁之的人生觀，要善加運用安拉所賜的「欲」，並以「善」的積極思想與態度完成「生」的目的，也就是《古蘭經》中所說：「你們應該為安拉而真實地奮鬥。」

### 二、死又為何物？

「死」是生的終點。就儒家看待死亡是重生不重死，《論語·先進》云：「未知生，焉知死？」，也就是說，好生才會懂得死的問題；而墨家積極面對死亡來處理人生的問題，發揮生命的死亡哲理，這倒是與穆斯林對死亡的認知相似，因為人只有以必死之心，才能有所作為，所以《古蘭經》中說：「人啊！你必定勉力工作，直到會見你的主為止，你將看到自己的勞績。」。在這裡的工作有墨家的「正義」之意，《墨子·天志上》：「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

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欲其富而惡其貧，欲其治而惡其亂，此我所以知天欲義而惡，不義也。」道家與墨家的態度不同之處在於道家是「保生全身」，以養身養氣不需多問人間煩難為宜，人道合一，達到生死如一的「死而不亡」的境界。而這與佛家的多生多死的「死後新生」，不斷輪迴，直到修成永恆的佛果不同。總而論之，穆斯林知其死，因「死」乃真理之表現，是生的終點，是審判生前信仰與行為的開始，是給予公正公道的賞罰時刻，之後再依其功過，進入天堂或火獄，所以死亡是終結生的利器。對穆斯林而言，「死」乃是一個警訊，切斷世人的享受與夢想的刀，喚醒世人把握生命即時積善，追求真理的明燈，因此穆罕默德（安拉的使者：簡稱穆聖）說：「你們怎麼不記起生活享受之刀呢？假設你們記起它也許你就歡笑不起。」文中，所謂的「生活享受之刀」，指的就是死亡，因為人一死就斷絕了所有的享受。穆聖繼續說：「你們多多提記生活享受之刀，就是死，死後是墳墓，而墳墓或是天堂中一院或是火獄一坑。」

### 古蘭經裡所描繪的「生命過程」

穆斯林認知中的生命過程像是一條通向永恆的線，它以「死亡」做為生命過程的區段性作用，把永恆的線暫時分割成為三個空間：第一是

今世有限生活的空間；第二是墳墓亡者暫時的存在空間；第三是後世復活永恆的空間。所以穆斯林認為，人類的生死現象，不僅是物性在時空下的現象，同時也是具有其生死所被賦予的意義與價值。《古蘭經》是安拉的語言，是解析生死真相的經書，其中描繪的生死過程如下：

#### 一、萬物被造說

「如果你問他們：誰創造了天地？他們必定說：安拉。」

#### 二、人類與精靈的出現

「祂精製它所造的萬物，祂最初用泥土創造人，然後用濺水中的精華創造他的子孫，然後使他健全，並將他的靈魂吹在他的身體中……。」

「祂用陶器般的土創造人，祂用火燄創造精靈。」

#### 三、世人與萬物存在的目的是讚主、拜主、行善

「天地間的讚頌，以及傍晚的和中午的讚頌都只歸於祂。」

「我創造精靈與人類，只為要他們崇拜我。」

「你們中當有一部分人，導人于至善，並勸善戒惡，這等人，確是成功的。」



#### 四、今世的生命是一場考驗

「迷惑世人的，是令人愛好的事物，如妻子、兒女、金銀、寶藏、駿馬、牲畜、莊稼等。這是今世生活的享受；而安拉那裡，卻有優美的歸宿。」

「我卻已使大地上的一切事物成為大地的裝飾品，以便我考驗世人，看誰的工作是最優美的。」

「凡有血氣者，都要嘗到死亡的滋味，我以禍福考驗你們，你們只被召歸於我。」

「我必定要試驗你們，直到我認識你們中的奮鬥者和堅忍者，我將考核關於你們的工作的報告。」

「人啊！你必定勉力工作，直到會見你的主，你將看到自己的勞績。」

#### 五、死亡期間

「祂用泥創造你們，然後判定一個期限，還有一個預定的期限……。」

「在他們「亡者」前面有一個屏障，直到他們復活的日子。」

「待死亡降臨你們中的任何人的時候，我的眾天使，將使他死亡，他們毫不疏忽。」

#### 六、世界末日與復活

除永活的主外，萬物都要毀滅。判決只由祂

作出，你們只被召歸于祂。

此後，你們必定死亡，然後，你們在復活日必定要復活。

#### 七、從終極審判到永恆賞罰

至於右手接過功過簿者，將受簡易的稽核，而興高采烈地返回到他的家屬；至於從背後接受功過簿者，將叫苦連天，入於烈火之中。

信道而且行善的人們，必入下臨諸河的樂園，那確是偉大的成功。

在漢人社會中「事死如事生」，以便亡魂安享陰間，最後以庇蔭子孫；但在穆斯林的信仰中亦講求「事死如事生」，但目的是祈求安拉寬恕亡者，而非求亡者保佑後人。

然而，伊斯蘭會發生與多數人相左的觀念與行為，主要的原因還是在於「安拉想的與世人想的不同」、「安拉要的與世人要的有差」，換言之，安拉的生死觀與世人的生死觀是有差別的，這好比是「人、神二元相對觀」的論證關係一樣。是神說的對，還是人說的有理呢？在穆斯林（Muslim）來看，安拉的思想與規範是絕對正確的，是不容置疑的，穆斯林站在安拉的角度看人生看死亡，在此情形下，必然會與世俗人類的角度觀點有所不同，就因為不同才需要互相理解，才有對談的空間，達到對生死話題的重視與尊重。（作者為台北清真寺前教長）

# 笑口常開，大肚能容～ 人見人愛的歡喜彌勒

文 / 張忠良 · 圖 / 編輯部

在一些佛寺的前殿中，我們通常都可以看到一尊坐著袒胸露腹，手持唵珠的大胖和尚，笑臉迎人。兩旁還掛有「大肚能容，容天下難容之事；開口便笑，笑世間可笑之人」的對聯。同樣的，我們也可以在許多商店門口看到他的身影：或坐或站；或者背個大布袋；或手捧著金元寶，他就是民間廣受歡迎的彌勒佛。

## 佛教裡的彌勒菩薩

究竟彌勒佛是怎麼來的？這得先從佛教裡的彌勒菩薩說起。彌勒，是梵文的音譯，原本是「慈氏」之意，是一個姓氏，而他的名字叫阿逸多。據《彌勒上生經》和《彌勒下生經》說，阿逸多原本出生在一個貴族的家庭，他成為釋迦牟尼佛的弟子後，先於佛祖離世，上生到美妙莊嚴、清淨極樂，相傳其一晝夜等於人間四五百年的兜率天內院去，並準備在五十六億七千萬年之後下生人間，在華林園龍華樹下成佛，向世人講經說法，所以我們常說彌勒菩薩是未來佛。也就因為如此，他就常被有心人拿來當作末法時期來臨的象徵，用他的名義在民間進行某些政治活動，趁此改朝換代，我們過去



所熟知明清的白蓮教就是一個例子。

至於彌勒菩薩的修行法門和精神是什麼？印順法師曾闡釋說：「他雖是出家人，然並不攝意山林，專修禪定。不修禪定，也不斷煩惱，好像是一位沒有修行的。」

其實卻不是這樣。彌勒菩薩之所以表現這種風格，因為在五濁惡世，菩薩的修行，應該重在布施、持戒、忍辱、精進、慈悲及智慧。如不修習這些功德，福德不足，慈悲不足，專門去修定斷煩惱，是一定要落入小乘的。彌勒菩薩表現了菩薩的精神，為末世眾生作模範，所以並不專修禪定、斷煩惱，而為了利益他人，多作布施、持戒、忍辱、慈悲、精進等功德。」這一段文字，對於彌勒信仰的入世真諦有深入的說明，也指出學佛者要給人喜樂和光明的大願。

### 化身為布袋和尚

其實我們今天在民間所看到的彌勒佛，已經不是佛經裡面所記載的那位慈氏菩薩，而是他的應化之身—布袋和尚。佛教在傳入中國之初，各種佛菩薩都有自己的原形，彌勒菩薩也不例外。他自北魏時期以後便經常出現在敦煌石窟的壁畫或雕刻上，有時以半跏思想的姿態出現，有時則以講經說法圖出現，和我們現在一般所看到袒胸露腹，笑口常開的樣子完全不一樣。這是佛教進入中國之後，朝向本土化、世俗化發展的結果。原本許多在佛教天地裡非常莊嚴的神佛，在中國民間文化的洗禮之後，便常常轉化成平民造型，不但感覺親切，而且都有自己的特徵，非常容易



辨識。

相傳布袋和尚是唐末五代後梁時的僧人，他俗家的姓名不詳，自稱契此，又號長汀子，生於浙江明州奉化縣。有關他最早的記載是成書於北宋初年的《宋高僧傳》卷二十一中的〈唐明州奉化縣契此傳〉。其內容大致說他「形裁臞瘠，蹙頰蟠腹，言語無常，寢臥隨處」。又常杖挑布袋，四處乞討，還把剩的食物裝入袋裡。他也曾臥地雪中，但身上竟然無雪。此外他又能示人吉凶，預測水旱。臨終前作有一偈云：「彌勒真彌勒，分身千百億，時時示世人，世人自不識。」他離世後，有人曾在其它的地方遇見他，也是

背著布袋而行。在此之後，江浙一帶就開始流傳他的畫像。一般說來，後世有關布袋和尚的傳說故事，大致成形於《佛祖統紀》，而元代的〈定應大師布袋和尚傳〉則最為詳細。元代鄭廷玉的《忍字記》雜劇中，已經可以看到佛祖吩咐彌勒尊佛化為布袋和尚入世度脫的情節。

### 臺灣的彌勒信仰

彌勒信仰在中國的發展有很長的一段歷史，它和彌陀信仰共同成為淨土思想中重要的部份。它們兩者間的差別在於：彌陀淨土是一個未來式的美好極樂世界，而彌勒淨土則是著眼於現實生活，強調人間的幸福美滿。不過，這兩種淨土思想到後來的發展有很大的不同。以念佛號為根本法門的彌陀信仰愈來愈盛行，而彌勒信仰卻在明清受到查禁，成為非法組織。

在臺灣民間的彌勒信仰，基本上出現在兩個不同的場域裡，一是傳統的佛教，他們繼承原有的彌勒思想，強調「具凡夫身，不斷諸漏」以及「雖復出家，不修禪定，不斷煩惱」的入世精神。第二種則是出現在以無生老母及三期劫末思想體系上發展起來的各種民間教派裡。據目前向內政部登記主祀彌勒佛的宗教團體，大多數都屬一貫道。一貫道中所奉祀的神明，據張天然手訂的《暫定佛規》中，列有明明上帝（即無生老母）、彌勒祖師（即金公祖師）、南海古佛（即觀音菩薩）、濟公活佛（即活佛師尊）、諸天神聖、月慧菩薩、各位法律主（關聖、呂祖、張桓侯、岳飛）、灶君、鎮殿將軍、教化菩薩。其中以前四者最為重要，任何儀式他們都會出現，而彌勒佛則受派掌理天盤的工作。除一貫道外，臺灣主祀彌勒的寺廟並不多見，他們在內政部的登記中有佛有道，但追究其根源，有很多都和一貫道有若干的淵源。

至於彌勒的聖誕，文獻有不同的說法。《西陽雜俎》中說農曆五月五日彌勒下生，《荊楚歲時記》則以為是農曆四月八日，各寺要設齋浴佛，但在臺灣民間則普遍訂在農曆的正月初一。

### 代表歡喜、好運 與財富

彌勒佛本是佛教信仰裡的救世主，他和觀世音、文殊、普賢合稱四大菩薩。佛典中曾記載他的偈語：「我有一布袋，虛



▲ 彌勒佛滿臉笑容，雙耳垂肩及肚大能容的形象，已成為最具有民俗文化象徵的代表人物。

須依分，縱遇冤家也共和。」如此寬宏慈悲的啟示，正是他能廣受民眾喜愛的原因。又由於他那滿臉笑容，雙耳垂肩及肚大能容的形象，已成為最具有民俗文化象徵的代表人物。我們只要看看市面上種類繁多的彌勒佛工藝品，以及他另有笑佛、歡喜佛或富貴佛等不同的稱呼時，便可知道他已是我們民間文化的一部份。我們也許可以這麼說，彌勒佛在民眾的心目中已不是高高在上，遙不可攀的神明，而是在現實生活中親切又能祈福消災，帶來吉祥好運的朋友。（作者為臺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 認識「皈依」與「受戒」

圖·文 / 編輯部

我國佛教信仰人口非常眾多，各種儀式與相關活動的舉行因此也相當熱絡，充分展現出我國宗教信仰自由與發達的一面。其中「皈依」與「受戒」這兩種佛教儀式不僅為社會大眾所耳熟能詳，同時也吸引不少佛教信徒接受儀式，並成為正式佛門弟子。

一般來說，為表示對「皈依」與「受戒」儀式之慎重，儀式舉行之地點多於佛寺之中，並由德高望重的出家法師主持儀式，信眾若誠心地想成為正式佛門弟子，可在法師與佛陀的見證下，經由一定的儀式與流程被引領進入佛門，並且成為佛陀的忠實信徒。

為了幫助大家能進一步瞭解與認識我國特有之佛教文化～「皈依」與「受戒」，以下將簡單介紹其主要意義與內容。

## 進入佛門的首步～皈依

「皈依」代表著仰仗與依託，並為人生尋找出安全光明與休息保障之處，同時也是正式成為佛門弟子之第一步。佛教教義中所要皈依的對象，則是指皈依佛、法、僧（三寶），至於何謂三寶（梵語tri-ratna），以下僅簡單介紹其內容與意義。

### 一、佛（Buddha）

是指獲得圓滿覺悟之人，也就是一般所廣為認識的釋迦牟尼佛、阿彌陀佛、藥師佛等。

### 二、法（Dharma）

是指宇宙的真相，也是佛陀所宣揚的教法，若能遵行則可停止生命輪迴之苦，並達到涅

盤之境界。此外，佛經之內容亦屬於法之內容。

### 三、僧 (Sangha)

是指所有修學「正覺真理」的團體，廣義來說應包含出家僧團（住持僧）、聖賢僧與菩薩僧等。

為方便信徒能接受皈依成為正式佛門弟子，許多著名佛教團體（如佛光山、法鼓山、慈濟等）多會定期舉行皈依典禮，至於各佛寺之皈依儀式流程則是大同小異，大致上包括有：禮佛三拜、迎請法師、唱香讚、念佛號（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誦經（心經）、請聖、宣誓、懺悔與發願、皈依（跟隨法師唸三皈依）、皈依法師開示、功德迴向、向皈依法師頂禮等。

### 生活安全的防護～受戒

佛教徒在接受「皈依」儀式之後，才可進一步接受「受戒」儀式。受戒是指接受規範與停止一切惡行，同時也是為生活安全提供防護，因為佛教教義中認為過著合乎戒律的生活，才不會種下惡因與招來惡業。

至於受戒內容，如果是一般在家居士，會接受所謂的「五戒」，包含：不殺生、不偷盜、不淫邪、不妄語、不飲酒等五種，為一個佛教徒所應有之基本行為規範。此外，在佛教教義中，亦有所謂的「十善」，包括有：不殺生、不偷盜、不淫邪、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

綺語、離貪欲、離瞋恚、離邪見等，基本上屬於五戒之細分且更具有積極揚善之意義。此外，一般出家人除受「五戒」之外，會進一步受持「比丘戒」、「比丘尼戒」等更嚴謹之戒律。

在我國傳統佛教文化中，多經由「三壇大戒」儀式來進行為期三十至四十天左右之傳戒，所謂「三壇大戒」則是指「初壇」授沙彌戒、沙彌尼戒；「二壇」授比丘、比丘尼戒；「三壇」授出家菩薩戒，出家人必須受足此三壇大戒之後，才算正式成為比丘、比丘尼。至於在家居士會則是在接受過「五戒」與「菩薩戒」後，便算是完成整個受戒儀式

一般來說，受戒過的比丘、比丘尼與在家居士多會由法師用香燒上戒疤以求能清淨戒體，至於燒戒疤的部位則是比丘與比丘尼燒在額頭上，在家居士燒在手臂上。

此外，佛教教義中亦有所謂的「小乘戒律」，主要為出家僧團所受持並以解脫煩惱與達到「自利」為目的。相對於「小乘戒律」，亦有所謂「菩薩戒」，強調以「利他」為中心並對眾生慈悲救度，可為出家僧團與出家居士所共同受持。如果在家居士如果想要能實習出家生活，亦可以受持一日一夜的出家戒律，並過一日一夜之出家生活，稱之為「八關齋戒」。

在現今人心紛亂的社會之中，信仰佛陀並進一步接受「皈依」與「受戒」著實提供大家一個可以安頓身心與遠離煩惱之正道，至於皈依與受戒儀式之舉行，並不是強迫佛教徒接受佛教的權威與約束，而是希望在佛陀與佛法的見證與引導下，讓人生真正地遠離煩惱與危險，並讓生命能夠更加光明與圓滿。（本文承蒙台北市佛教會理事長釋明光法師指導，特此感謝）

# 不忍聖教衰、不忍衆生苦

文 / 印順導師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提供

慈悲與樂和拔苦，對這苦痛重重的世間而言，顯然的，拔苦更為它所急需。如一塊荒蕪的園地，必先將那不良的荊棘雜草除去，然後播下好種，才有用處。眾生的煩惱病太多，若不設法去其病根（也是苦因），一切快樂的施予，都不會受用。

歸依，要有求歸依的誠心。如人落在大海中，隨波逐浪，四顧茫茫。在這生死邊緣，見到草束浮漚，也會伸手攀援；聽到風響鳥鳴，也會大聲呼救。求救護的心情，懇切萬分，可說唯有此求生的念頭。那時，如有船隻經過，拋下繩索或救生圈，還不立刻抓住，盡力攀登船隻嗎？求歸依的誠懇，應該如落海者的求生一樣，這才能圓滿成就歸依的勝妙功德。

不從自我的立場看世間，才能真正的理解世間、救護世間。

從宗教的本質來說，各宗各派的成立，都是建立在由修行而證得的某種體驗，這就是所謂的「從禪出教」。這種「從禪出教」的精神，才能發揮宗教的真正偉大的力量，所建立起來的理論，也才具有生生不息的真實性；這在中國是這樣，在印度也是這樣。

太虛大師謂：「求學時，『要警策自己，適應環境，利用環境去充實自己』。作事時，『要透視現實，確理想，根據理想去改造現實』。」

歡喜人的讚歎，怕別人批評，那是私欲與淺見作怪。其實，受到讚歎，是對自己的一種同情的鼓勵；受到批評，是對自己的一種有益的鞭策。鼓勵、鞭策，一順一逆的增上緣，會激發自己的精進；修正自己，充實自己，不斷的向前邁進。

生活的艱苦，可以從淡泊中度過。人事的不安，可從勤勞與謙退中改善。

人生的理想，不是彼此鬥爭不已；人與人間，應有互助合作，相敬相愛的態度。養成自我負責，彼此和樂的社會風氣，才能減輕世間的苦難。

慚愧，是從人類應有的關係中，傾向於善的人或法，拒遠於惡的人或法。慚愧為道德的意向，傾向於善良；多多親近善知識，聽聞正法，制伏煩惱，都從慚愧而來。要有向善遠惡的自覺一慚愧，這才算足了人的資格。

人的言語、動作、感情、意志、生活的方式，一切的一切，都納於正軌，使他得當合理化；一切

都求其持中不偏，正當合理，所以叫「中道」。

戀世：一般人對於自己的身心，自己的家庭—財產、眷屬，自己的民族、國家，自己面對的世界，總是以自我愛染為中心而營為一切活動：佔有、控制、支配，一切從屬於自己。主宰意欲（權力意志）所籠罩的，就是世間，就是生死。

我們或善或惡的種種言行，都由內心的活動，而引發身語的活動；對他引起影響時，當下即引起自己身心的影響，成為一種潛力，成為未來的因緣。如能深信自己身心所起的對自己的影響力，就能了解開創未來生命的動力來源。

自力與他力，必須互相輾轉增上。如果專靠他力而忽略自力，即與神教無異；依佛法說，便不合因果律。不管世間法也好，佛法也好，若能著重自力，自己努力向上，自然會有他力來助成。

人人怨親平等，不必驕傲，不必自卑，也不必為目前一點恩怨而生愛著或憎惡。如此保持平衡安靜的心境，依佛教的術語，是「捨心」。

念恩，及求報恩，可從當前的父母、親屬做起，然後由親而疏；更由一般無恩無怨到怨仇。由近而遠，由親而怨，逐步推廣，養成確認一切眾生為母，而念一切眾生恩，求報一切眾生恩的觀念。

任何境界，就是老死到來，也不再為境界所拘縛，而能自心作主，寧靜的契入於真理之中。對事物沒有黏著，便是離繫縛得解脫了。

唯有人類自身的新生淨化，才是宗教的真實意義，才能促成社會的真正進步，實現宇宙的莊嚴清淨！

人是不會沒有缺點的，希望能在不斷的經驗中，能從佛法的觀點，容忍的、警覺的去適應一切，創造一切！

眾生一向在散亂心中，對欲境的抗拒力，煩惱的制伏力，善事進修力，都非常的薄弱，總覺得有心無力，如溺水行舟那樣的艱難。如修止而能住正定，依住心而發生堪能性，就是從身輕安而生身精進，從心輕安而生心精進；過去無能不堪的情形，全部改觀。

離苦得樂，唯有順從因果定律，從離惡行善中得來。

## 有關寺廟教堂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毋須先行變更土地使用分區

文 / 楊妍盈

內政部96年4月23日台內民字第09600590622號函示該部90年5月11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4185號函停止適用。

查內政部93年2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1339號函頒之「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並未限定更名登記土地之使用分區;復查該部營建署96年3月23日營署都字第0960014152號書函規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管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並未限制土地所有權之移轉,且土地所有權無論移轉予何人所有,其使用仍應符合該地區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爰經檢討該部90年5月11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4185號函,針對都市計畫內「公園」及「工業區」用地尚不符寺廟不動產更名登記規定,應將其使用分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後,始得辦理更名登記之規定,因未符法制,予以停止適用。

嗣後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申請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者,其符合該部93年2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0930721339號函頒之上揭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者,除依現行相關法令限制寺廟教堂(會)等宗教團體不得承受之不動產外,無須先行變更使用分區後,再行申辦不動產更名登記,惟其使用仍應符合該區地理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違反者應依法處理。

## 有關宗教性財團法人聲請變更董事及修改章程附件等相關疑義

文 / 蔡佩芳

內政部96年4月10日台內民字第0960055285號函說明二、三:「按宗教性財團法人向各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變更董事乙節,應依『非訟事件法』第85條第2項及『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22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又依『民法』第61條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20條規定,宗教性財團法人向各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變更董事,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至內政部95年11月編印之宗教財團法人籌組及變更須知所載,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應填註法人名稱、加蓋法人圖記並由董事(監察人)逐一簽名加蓋印鑑且填註提出日期】乙節,其中董事(監察人)逐一簽名加蓋印鑑部分,應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19條之附式二『法人登記簽名式或印鑑簿』規定,由董事(監察人)簽名或加蓋印鑑即可。

另宗教性財團法人聲請章程變更乙節,民法第60條第2項、第62條前段規定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所捐財產、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62條後段或第63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財團法人不得自行變更。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祇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向法院聲請變更登記。宗教性財團法人擬於捐助章程所未規定之地區設置分事務所者,應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再向各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宗教團體財務問答集（二）

文 /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彙整

### 提問一：法人成立後，如何申請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

（財團法人萬慶巖清水祖師廟提問）

財團法人依法成立後，應至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稽徵機關（國稅局）申請統一編號，其需備文件為：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扣繳單位設立或變更登記申請書）。
- （2）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
- （3）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4）董事長新版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5）所在地房屋稅單影本。

### 提問二：利息所得免予扣繳之條件為何？應準備那些文件以及該向那個單位申請？

（財團法人台北市護持大乘法脈基金會提問）

一、所得免予扣繳之條件為：依財政部81年3月23日台財稅第801254871號函規定：「符合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及行政院頒訂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之機關團體，取得金融機構利息所得，金融機構於驗明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後，可於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款。惟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亦即免予扣繳所得稅款並不等於免結算申報及免扣繳申報。

二、申請利息所得免扣繳證明應具備文件如下：

- （1）申請書。
- （2）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3）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
- （4）董事長新版身份證影本。
- （5）董監事名冊。
- （6）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並應至主事務所所在地稽徵機關（國稅局）申請。

### 提問三：宗教團體辦理哪些宗教活動之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樟山寺提問）

依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第4點規定，宗教團體之下列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一）販賣宗教文物、香燭、金紙、祭品等商業行為收入。
- （二）供應齋飯及借住廂（客）房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 （三）提供納骨塔供人安置骨灰、神位之收入，訂有一定收費標準者。
- （四）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
- （五）與宗教團體創設目的無關之各項收入及其他營利收入。

### 提問四：財團法人為何要向主管機關辦理目的事業具有成績證明？另申請時應備妥那些文件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山基督長老教會提問）

一、依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對法人捐贈之財產，如法人依創設目的經營業務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二、申請辦理目的事業具有成績證明應備文件如下：

- （1）申請書。
- （2）相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 （3）上年度業務預算書（預算書、業務計畫書）及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業務執行書）。
- （4）上年度曾經接受內政部或臺北市府表揚之證明文件，如未接受表揚者，則應檢附興辦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事業相關憑證及實蹟證明（如辦理計畫捐款收據或感謝狀等）。
- （5）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

九十六年 七月~九月 臺北市宗教活動

7/2 (農曆5/18)  
孚佑帝君成道紀念法會

指南宮  
臺北市文山區萬壽路115號  
02-2939-9922

7/23~27 (農曆6/10~14)  
2007慈惠暑期兒童營

松山慈惠堂  
臺北市信義路福德街251巷33號  
02-2726-1735

8/1 (農曆6/19)  
平安湯圓法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14號  
02-2361-5080

7/15 (農曆6/2)  
「佛法與人生」系列講座~  
禪法與腦科學

慧日講堂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36號  
02-2771-1417

7/28~8/1 (農曆6/15~19)  
法華光明盛會

光華寺  
臺北市中正區水源路157號  
02-2303-2373

8/6 (農曆6/24)  
感恩祈福慶聖壽—關聖帝君  
1847週年聖壽大三獻禮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09號  
02-2502-7924

7/19 (農曆6/6)  
補年中運祈福法會

台北府城隍廟  
臺北市松山區虎林街3號  
02-2769-2220

8/1 (農曆6/19)  
恭祝 觀世音菩薩成道紀念  
法會

光華寺  
臺北市中正區水源路157號  
02-2303-2373

8/12 (農曆6/30)  
「佛法與人生」系列講座~  
佛教之生死觀

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4號  
02-2351-3868



8 / 13 (農曆7 / 1)  
解冤釋結大法會

台北府城隍廟  
臺北市松山區虎林街3號  
02-2769-2220

8 / 25~27 (農曆7 / 13~15)  
慶讚中元暨超薦祖先法會

台北天后宮  
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51號  
02-2331-0420

8 / 31~9 / 2 (農曆7 / 19~21)  
報恩拔度法會

松山慈惠堂  
臺北市信義路福德街251巷33號  
02-2726-1735

8 / 15~17 (農曆7 / 3~5)  
中元普渡拔薦法會

芝山巖惠濟宮  
臺北市士林區至誠路1段326巷26號  
02-2831-5656

8 / 26 (農曆7 / 14)  
內湖區中元統一普渡

碧山巖開漳聖王廟  
臺北市內湖區碧山路24號  
02-2796-3755

9 / 1 (農曆7 / 20)  
慶讚中元普渡祈安大法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朱厝寮福聚宮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55巷21號  
02-2721-5792

8 / 18 (農曆7 / 6)  
中元普渡大法會

台北府城隍廟  
臺北市松山區虎林街3號  
02-2769-2220

8 / 26 (農曆7 / 14)  
解冤釋結大法會

台北府城隍廟  
臺北市松山區虎林街3號  
02-2769-2220

9 / 6~9 / 8 (農曆7 / 25~27)  
盂蘭盆超渡法會

光華寺  
臺北市中正區水源路157號  
02-2303-2373





9/6 (農曆7/25)  
中元普渡法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灣省城隍廟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14號  
02-2361-5080

9/8 (農曆7/27)  
「佛法與人生」系列講座～  
生命的工程師

財團法人台北市松山寺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84巷17之1號  
02-2738-4304

9/10 (農曆7/29)  
地藏王菩薩聖誕法會

地藏庵  
臺北市中山區玉門街11號  
02-2597-7057

9/10 (農曆7/29)  
解冤釋結大法會

台北府城隍廟  
臺北市松山區虎林街3號  
02-2769-2220

9/24 (農曆8/14)  
中秋祈安消災法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朱厝崙福聚宮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55巷21號  
02-2721-5792

9/25 (農曆8/15)  
中秋夜八仙會

指南宮  
臺北市文山區萬壽路115號  
02-2939-9922

10/14 (農曆9/4)  
「佛法與人生」系列講座～  
佛法與生活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211號  
02-2302-5162  
(地點：板橋文化廣場)

11/11 (農曆10/2)  
「佛法與人生」系列講座～  
華嚴經對生命的啟示

財團法人台北市華嚴蓮社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4號  
02-2351-3868

★ 以上內容由各宗教團體提供，僅供參考，如有異動或疑問請逕洽各辦理單位，並以各單位之實際內容為主。



## 節目預告

臺北大不同 (台北廣播電台)

【FM93.1都會資訊頻道】每週日 16:00~17:00

節目以宣導民政、區政、戶政為主並有豐富的宗教活動介紹

## 知性與感性的邀約

本刊在各宗教團體的踴躍提供活動訊息與不吝賜稿下，已發行了第十三期的刊物，為能集思廣益以增加刊物內容之廣度，特在此誠摯地邀請社會各界大眾就下期之專題「宗教神職服飾之意涵」踴躍賜稿。

本刊用稿力求公正與客觀，來稿一經發表後將致贈稿酬，來稿時敬請附上照片數張與著作授權聲明；同時為保持刊物品質與一致性，編輯部保有文字之修改與刪除權，未錄取者恕不退還稿件，請自行保留原稿，如另投他刊者，也請來電告知。歡迎各宗教團體、專家學者及市民讀者踴躍投稿，來稿請逕寄：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09號3樓或E-mail至：[jiashin2@ms22.hinet.net](mailto:jiashin2@ms22.hinet.net)，聯絡電話（02）2733-8921「心鏡」宗教季刊編輯部收。



# INSOUL

## 心鏡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http://www.ca.taipei.gov.tw>

ISSN 1812 5344



9 771812 534403

GPN:2009301828

工本費：75元